

# 各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

## 南宁市

**【概况】** 2021年，南宁市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首府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截至年底，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13740.04万人次，同比增长18.56%；其中接待国内旅游者13739.15万人次，增长18.60%；国内旅游消费1529.14亿元，同比增长25.80%；接待入境旅游者0.89万人次，同比下降79.31%。旅游总消费1529.25亿元，同比增长25.71%；国际旅游消费155.83万美元，同比下降88.74%。实现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消费均位居全区第一。

**【艺术创作与生产】**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首府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组织市属文艺院团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艺术赛事和展演，艺术研究及艺术项目申报并获国家级奖项7个，获自治区级奖项75项。舞剧《刘三姐》入选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获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目；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文化和旅游科研院所优秀实践案例”；壮族末伦作品《何时再相见》参加由中国曲艺家协会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西部优秀曲艺节目展演；歌曲《心与心在一起》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2021年双拥主题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中获三等奖；歌曲《仰望星空》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年百首’”全国优秀原创歌曲；歌曲《追梦的萤火虫》《春雨尼呀呢》入选“唱响百年”爱国主义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优秀歌曲；宋良慧获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民族组）广西选拔赛三等奖。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大型剧目），话剧《大山壮歌》获桂花银奖、桂花剧作奖、桂花表演奖等4个单项奖；邕剧《顶蚰山人》获桂花铜奖、桂花表演奖等3个单项奖；邕剧《骄傲的画眉鸟》获桂花银奖、桂花舞美设计奖、桂花表演奖等4个单项奖。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小戏小品），小品《左林右李》获桂花金奖、桂花剧作奖、桂花表演奖等5个单项奖；粤剧《催房租》获桂花银奖、桂花剧作奖、桂花表演奖等3个奖项；粤剧《夫妻战疫》获桂花表演奖1个奖项。歌曲《壮乡儿女跟党走》获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主题歌曲创作项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优秀获奖歌曲。舞剧《刘三姐》《妈勒访天边》、活剧《大山壮歌》、歌曲《相信中国》、曲艺《船夫·老师》、粤剧《夫妻战役》、舞蹈《中国红》、美术《征程》等10个作品入选广西艺术精品创作扶持计划重点扶持项目。邕剧《梁小霞》获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三年规划（2022-2024年）首批扶持项目。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获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广西“十佳案例”。选送推荐的舞蹈《血色七星山》、歌曲《风雨百年》等节目参加“山水有梦广西有戏”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获优秀组织奖。选送推荐的吴东梦、陈盛铭等青年演员参加第八届广西

戏曲青年演员比赛获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优秀辅导奖 4 名，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获优秀组织奖。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参加第九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获声乐类二等奖。

**【公共服务】** 持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产品提质增量。启动强首府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三年攻坚战，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文化设施，全面完善提升汽车旅游营地、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全市 1352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14 家公共图书馆、19 家博物馆（纪念馆）、13 个文化馆、102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实现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群众文化亮点纷呈，开展“送戏下基层”“送戏进校园”以及邕州剧场地方戏曲月月演、“邕州神韵”新会书院地方戏曲周周演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文化惠民演出 2000 多场，参与人数达 72 万余人次。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开展南宁市乡村社区和谐文艺大展演活动，扶持 213 支文艺队完成演出 5747 场，惠及 211 万余人次。“5·23 全民艺术普及日”系列活动以“艺术点亮生活”为主题，在全市城乡持续开展近 10 天，辖区 12 个县（市）、区组织开展近 50 项群众性文化活动，活动场次近 100 场，参与人数近 20 万人次。以为办实事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基层进校园”为载体，推动专业文艺院团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开展送戏下基层演出 500 场，到校园演出儿童剧、卡通剧、地方戏曲 129 场，到高校演出传统戏曲、精品剧目 50 场，惠及观众约 23.5 万人次。全年先后开展 2021 年南宁民歌湖大舞台周周演群众文化活动、“老南宁·三街两巷”周周演音乐角活动、“文化志愿春风行”培训活动、“与明星同唱”南宁百姓歌圩活动、“永远跟党走·共筑中国梦”2021 年第 16 届南宁市外来务工人员文化艺术活动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截至年底，南宁市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近 1500 余家，其中公共图书馆 14 家（市级 2 家、县级 12 家），图书馆分馆 44 家，图书流通站、图书小站、社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各类图书馆外流通和服务机构 139 家。国有博物馆（纪念馆）19 家，文化馆 13 家（市级 1 家，县级 12 家），乡镇文化站 102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1352 个全部面向社会实施免费开放。南宁市图书馆购书专项经费 271.45 万元，其中普通图书 150 万元，报刊资料 30.05 万元，地方文献 16 万元，电子资源 67.69 万元，数字资源 7.71 万元；新增纸质图书 44713 册、纸质期刊 2564 册、报纸 111 份、电子图书 7500 册，累计总藏量 122 万册；共办出借书证 9412 张，累计有效借书证 110666 张；接待阅览人次 646287 次，文献借阅册次 486593 册，外借人次 80819 次，到馆人次 1062996 次，总流通人次 1070845 次；开展活动 596 场，其中 390 场线上活动，206 场线下活动，21 万人次参与。南宁市少年儿童图书馆馆藏图书 816561 册（电子图书 225850 册），共加工分编入库图书 6770 种 22350 册，其中连环画 628 种 1914 册，订购 2022 年报刊 423 种；共办出借书证 9412 张，累计有效借书证 110666 张；接待阅览人次 646287 次，文献借阅册次 486593 册，外借人次 80819 次，到馆人次 1062996 次，总流通人次 1070845 次，举办读者活动 530 场次，49764 人次。

**【信息科技教育】** 坚持开拓创新，紧密围绕文化和旅游行业中信息科技教育的工作要点，持

持续提升南宁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统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等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项目申报 2022 年度智慧城市项目，推进全市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旅游大数据智能可视化统计、分析及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南宁国际旅游中心智能化展示系统共采集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银联消费数据、互联网数据 6000 多万条进行应用分析，共产出 POI 监测数据 1300 多万条，对全年旅游市场进行运行监测、应急监控和统计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景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收集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监控运维人员负责人员联系方式，进行 IP 与账号密码梳理，敦促各景区在重大节假日前做好视频监控规范化接入工作，协调并完成景区监控平台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事宜。乐游南宁 APP、乐游南宁微信小程序一站式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与爱南宁 APP 实现数据对接，开展与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数据对接工作。乐游南宁 APP、乐游南宁微信小程序全年用户量超 15 万人次，上架旅游产品超 1000 个，实现线上旅游产品交易 15.8 万单，同期增长 150%。继续组织全市景区景点、文化场馆申报自治区教育厅启动的广西第三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工作，共完成推荐 17 家单位。开拓线上线下研学旅行市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同步投放产品开拓市场的方式，线上在携程等 7 大国内主流 OTA 和“乐游南宁”APP、“乐游南宁”微信小程序，线下由各方合作开拓当地和区外研学市场。起草南宁市研学旅行承办机构准入办法，规范和促进旅行社作为研学旅游承办机构行业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文脉守护底蕴，探索非遗保护和传承发展的新途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基本同步建立传承基地或传承示范户，并给予传承基地、传承人一定经费扶持，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推进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生态保护区建设。挂牌成立万国传统菜肴制作技艺传承基地、南宁酸嘢制作技艺传承基地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性传承基地，指导壮族五色糯米饭、宾阳织锦、壮族会鼓、横州市替僧簸箕粉制作技艺、上林糯米酒酿造技艺等一批非遗传承基地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文化旅游、研学等活动。瑶族壁和骨伤疗法工作站、滴水观音艾灸疗法传统工艺工作站、广西织绣技艺发展工作站成功申报第二批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5 月，南宁市壮族会鼓习俗、壮族抢花炮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南宁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至 9 项。12 月，有 17 名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被认定为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0 月，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公布，南宁市新增 4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3 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南宁年俗文化宣传推介活动，利用官方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南宁开年习俗”“南宁元宵花灯节”等 16 期南宁年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报道。举办“壮族三月三”“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特色节庆活动及对外交流活动。实施“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项目，开展为期一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召开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成果新闻发布会，宣传南宁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情况以及在非遗事业方面取得的成就。截至年底，南宁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 个（壮族百鸟衣故事、壮族

三声部民歌、邕剧、粤剧、壮族歌圩、宾阳炮龙节、壮族三月三、壮族会鼓习俗、壮族抢花炮)、自治区级 159 个、市级 252 个;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5 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94 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234 人。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依托区位、资源和生态优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以养生休闲度假为主的旅游新业态,致力于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以及品牌打造品质提升。完成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等 3 个自治区领导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年度投资 34.21 亿元任务,投资完成率 228.09%;完成南宁牛湾文化旅游岛、南宁右江湾水乡康养旅游项目、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等 7 个市领导联系重大旅游项目年度投资 44.57 亿元任务,投资完成率 243.55%。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对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指导制定完善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发展政策措施,形成休闲度假、医疗养生、幸福养老、健康运动、健康食品、装备制造有机结合,大健康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的新格局。南宁市大健康和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项目 221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66 个,续建项目 103 个,竣工投产项目 7 个,预备项目 45 个;重点推进项目库项目 42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5 个,续建项目 28 个,预备项目 9 个;大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库项目 33 个,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项目库项目 29 个,大健康食品产业项目库项目 41 个,大健康和文化旅游制造业项目库项目 30 个,大健康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项目 63 个,大健康运动产业项目库项目 13 个,文化(文新广电)产业项目库项目 12 个。南宁市大健康和文化旅游产业在建项目 176 个,计划总投资 2394. 亿元,完成投资 178.5 亿元,同比增长 24.46%。其中大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完成 11.8 亿元,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项目完成 21.1 亿元,大健康食品产业项目完成 22 亿元,大健康和文旅制造业项目完成 35.1 亿元,大健康文旅产业项目完成 58.3 亿元,大健康运动产业项目 26.9 亿元,文化(文新广电)产业项目完成 3.7 亿元。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 78.1 亿元,同比增长 15.34%;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69 亿元,同比增长 77.99%;大健康和文旅制造业项目完成投资 35.1 亿元,同比增长 40.05%。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三企入桂”等大健康和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23 批次,对接企业 239 家,先后签约牛湾文化旅游岛、农夫山泉上林生产基地等一批大健康和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积极指导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新增(升级) 14 家 AA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其中上林县大庙江生态旅游景区、五象湖公园、顶蛳山田园风光区、会展·东博文化旅游区等 4 家获评国家级 AAAA 级旅游景区;起风山、古辣镇大陆村稻田艺术景区、程思远故居等 10 家获评国际 AAA 级旅游景区。截至年底,南宁市共有国家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 94 家,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1 家(青秀山风景旅游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41 家,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52 家(顶蛳山田园风光区升为 AAAA 级景区)。“壮族五色糯米饭制作技艺”传承基地获评 2021 年度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百益上河城艺术中心获评 2021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南宁嘉丰文化创意产业园被获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南宁市三街两巷、邕江南岸片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市拥有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130 家,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 69 家,广西星级农家乐 91 家,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5 家。

**【全域旅游发展】** 持续推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武鸣区、西乡塘区和良庆区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2020年起不再开展广西特色旅游名县评定工作）。积极推进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广西大明山、九曲湾温泉度假村被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科技厅等5部门评定为“广西第二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国际壮医院、国悦九曲湾温泉度假村、美丽南方紫薇庄园、纳天山庄等5家单位为“南宁市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和广西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兴宁区“老南宁·三街两巷历史文化街区”、江南区“百益·上河城”街区评定为第一批广西旅游休闲街区，“老南宁·三街两巷历史文化街区”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推荐参加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评定。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和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政务新媒体加大对南宁文化旅游资源、产品、精品线路、节庆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开展线上线下推广。正式发布“老友南宁”新版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口号，陆续在CCTV（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新闻频道、广西电视台综艺旅游频道、南宁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老友南宁”旅游整体形象广告，在创意口号宣传、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传播推广方面开展一系列的营销宣传活动并取得佳绩。“老友南宁”主题宣传片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首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老友南宁”旅游品牌推广活动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宣传品牌推广典型案例，“老友南宁”特装展台获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最佳组展奖。持续加大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微博、南宁旅游今日头条号、南宁旅游官方微信公众号、南宁旅游官方抖音账号、乐游南宁APP等自有政务新媒体的推广力度，全年在新浪、今日头条、Facebook（脸书）、推特等国内外网络媒体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官方自媒体搭建“留邕过年我在南宁挺好的”“老友南宁”“发现最美北部湾”“打卡南宁”“南宁非遗记忆”等5个话题，其中“留邕过年 我在南宁挺好的”话题全网阅读量超2亿次，“发现最美北部湾”话题全网阅读量超10亿次。南宁旅游新浪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600多条，浏览量、阅读量超4200万次，南宁旅游官方抖音账号发布视频200多条，播放量1400多万人次。举办系列线下推广活动，全年组织参加2021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第三届中国—东盟电视周视听产品展示交易会等4个专业会展活动，在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中搭建120平方米“老友南宁”特装展获最佳组展奖，在深圳市举办“秀甲天下壮美广西”广西文化旅游推介会。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机制，开展文化市场双随机抽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娱乐场所跨部门联合抽查、旅行社跨部门联合抽查4项任务。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出动检查人员3.87万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74万家次，立案调查114件，警告38家次，责令停业整顿8家次，罚款金额104.21万元，全年无重特大文化市场

投诉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立文化旅游市场全域监管机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检查娱乐场所 4092 家次，立案调查 12 起，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9857 家次，立案调查 45 起。受理文化市场举报投诉 174 起，其中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噪声扰民 120 件，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投诉举报 42 件，超时经营 12 件。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有序，共查处案件 11 起，罚款金额 17300 元，涉及旅行社 5 家，导游员 2 人，无证导游员 2 人，无证经营旅行社业务人员 2 人，旅行社相关人员 2 人；受理旅游市场投诉 859 起，接待 1116 人次，组织调解 203 起，为投诉人挽回经济损失 955537 元，按时办结率为 100%。加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现全市旅行社使用覆盖率 100%，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共为 28 家旅行社（分社）办理暂退服务质量保证金 507.50 万元。由南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办的南宁市亿人游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不合理低价游诱骗旅游者购物，从而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案，获文化和旅游部通报表彰，被评为 2020-2021 年度全国旅游市场重大案件。截至年底，南宁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数量、规模位列自治区前列，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266 家，歌舞娱乐场所 137 家，游戏游艺场所 19 家。共有旅行社 161 家，其中出境资质旅行社 38 家、国内一般旅行社 123 家；旅游星级酒店共 36 家，其中五星 2 家，四星 14 家，三星 20 家。

**【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力度，打响南宁特色文化旅游品牌。举办第九届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活动以线下录播、线上展播相结合的方式，汇聚新加坡、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 5 个东盟国家，以及北京、上海、浙江、内蒙古等 19 个省（区）的 38 个艺术团体共 39 场精彩活动，约 1300 名艺术家和演职人员参演，线上平台点击量达 670 多万次。组织南宁市文化旅游企业赴澳门参加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为南宁与海外旅游企业搭建交流平台，推介南宁市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旅游路线。开展 2021 年度“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推荐产品”征集推广工作，向文化和旅游部推选昆仑关、青秀山两地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研学课程。推进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工作，应邀参加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大会暨澜湄市长文化旅游论坛，并在“澜湄城市合作与内陆城市国际化”市长分论坛上进行“南宁渠道提质升级文旅合作共谋发展”的主题发言，介绍南宁市参与澜湄合作的工作举措和成效。举办“携手奋进新征程·合作共赢谱新篇”2021 年桂粤港澳群众文化活动，南宁市群众艺术馆与 7 地群众艺术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年组织文化活动“走出去”，包括参加第四届中国西部优秀曲艺节目展演、首届珠海艺术节文化沙龙、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2021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第三届中国—东盟电视周视听产品展示交易会、2021 “壮族三月三 相约游广西”等公众促销活动。9 月在深圳市举办“秀甲天下壮美广西”广西文化旅游推介会，通过开展广西、南宁文旅品牌形象推介、南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专题宣传，进一步深化南宁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南宁市共有文博单位 11 个，其中市级 4 个、县级 5 个、城区 2 个。有各类已备案综合性博物馆、专题性博物馆（陈列馆）共计 22 家，其中国有博物馆（纪

念馆) 19 家, 非国有博物馆 3 家, 广西土地改革历史博物馆于 7 月正式对外开放。南宁市博物馆馆藏文物 9699 件(套)(16757 件), 其中一级文物 1 件(套), 二级文物 91 件(套), 三级文物 304 件(套), 新征集到各类藏品 187 件(套), 其中玉石器 41 件(套), 社会捐赠书画、民国时期马褡子和马刀、二战时期廓尔喀刀及其他历史图文资料等藏品 146 件(套)。南宁孔庙管理所馆藏文物 2600 件(套)(3374 件), 其中二级文物 36 件(套), 三级文物 181 件(套), 一般文物 2383 件(套), 从江西省文物交流中心征集晚清至民国瓷碗、瓷瓶、瓷壶等文物 64 件(套)。南宁顶蛳山遗址博物馆馆藏文物均未定级共 348 件(套), 征集新旧石器时代藏品 258 件(套)。各级博物馆(陈列馆)均免费对外开放, 年接待观众量 200 多万人次。南宁市博物馆举办不同主题的展览 12 个, 宣传教育活动 200 余场次, 媒体平台发布或者转载宣传报道 360 余次, 参观人数约 33.58 万人次, 其中未成年人约 8.6 万人次, 参观团体 455 个, 南宁博物馆成为“南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邓颖超纪念馆免费开放 310 余天, 参观人数约 23.7 万人次, 其中未成年人约 5.5 万人次, 参观团体 531 个, 邓颖超纪念馆获“广西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南宁孔庙博物馆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190 场次, 参与人数 3.6 万人次, 为各类团体参观、考察等提供讲解服务(含各类活动) 62 场次, 讲解服务约 0.27 万人次。顶蛳山遗址博物馆接待游客近 8.6 万人次, 其中社会团体 75 个、学校团体 33 个。南宁建制博物馆共接待观众 4 万人次, 其中未成年人 7800 人次, 接待团体讲解 57 场次, 其中区外团体 2 个、未成年团队 1 个。开展片区重大建设项目文物调查, 完成区域旧城改造(城市更新)项目、采矿权设置等重大工程的文物调查, 并出具文物调查的意见。完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拨付专项经费 20 万元的南宁孔庙保养维护工程。完成全市各级博物馆的馆藏文物修复, 包括南宁市博物馆 266 件(套)珍贵文物三维数据信息采集和模型制作, 637 件(套)书画、金属器及宝玉石器等藏品基本信息的数据采集、登记入库、核对及分库工作。组织专业部门对黄氏炮楼抢救性修缮(一期)工程开展修缮任务, 配合开展“三街两巷”核心片区改造(二期)项目策划工作。截至年底, 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592 处, 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42 处、文物点 302 处。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持续强化发展部署, 利用政策指导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南宁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南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立法工作, 《南宁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列入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申请将《南宁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横县伏波庙保护条例》《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条例》《南宁市旅游民宿管理条例》《南宁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等 5 个项目列入“十四五”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打造优质文化旅游营商环境, 实施《南宁市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办法》, 通过贴息补贴、市政配套设施补助、进口补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林相改造补助等多种方式, 积极予以优惠支持,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开展“放管服”改革和“一事通办”改革,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项文化广电和旅游政务服务依申请项目可在广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实现“网上办事”, 网办率达 100%, “零跑腿”“最多跑一次”

政务事项占比100%。推进文化旅游领域改革，支持强首府战略下放市级层面权力事项7项，完成南宁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任务共8项，其中改革任务7项，督察任务1项，需要牵头完成的面上改革任务2项。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相关文件，在人才引进、剧目创作、鼓励演职人员演出等方面事项，进一步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强化扶持指导，推进解决转制院团瓶颈问题。在鼓励非遗传承、传统文化创新，走向市场，人事、分配等内部制度方面持续深化改革。

**【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立足南宁市良好的乡村文化生态资源优势，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为契机，通过抓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融合、品牌创建、基础设施建设、营销推广、企业帮扶、文化惠民行动及粤桂协作等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制定《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2021年南宁市扶持乡村社区业余文艺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组织召开2021年南宁市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深度挖掘、开发农旅休闲体验旅游产品，引导村民将自家多余房屋改造成农家民宿，以“公司+农户”方式入股等形式发展乡村民宿。鼓励村民以资金、土地、房屋、非遗技艺等人股乡村旅游企业，通过合作制度探索，完善乡村旅游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打造南宁市环大明山养生游、昆仑大道康养游、美丽南方田园游、武鸣壮乡风情游、横县茉莉风情游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积极组织各县（市、区）文旅部门和乡村旅游企业参加广西乡村旅游嘉年华、广西乡村旅游电商大会、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的资金扶持，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完成广西土改历史博物馆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安排451万元给予新创建成功的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一次性奖励，安排旅游厕所建设资金5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乡村旅游点厕所建设。推进14个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武鸣区博物馆新建项目现完成主体建设。马山县、武鸣区成功获评2021-202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继续推进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广西休闲农业与示范区等创建工作，上林振林（粤桂）生态产业园——渔火人家庄园、良庆区坛板坡乡村旅游区成功创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宾阳县龙劲休闲农庄等5家单位成功创建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兴宁区原乡聚落·高峰成功创建广西五星级农家乐，西乡塘区吾院餐厅成功创建广西三级农家乐；江南区邕博山康养旅游景区等2家单位成功创建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马山县古零镇成功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西乡塘区石埠街道下灵村等5个村屯成功入选2021年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

**【人才队伍建设】** 聚焦南宁市文化旅游发展现状，全面提升文化旅游管理人才培养和使用能力和水平，加强与有关高校及旅游学校的合作，以实施“文化人才领军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发文化旅游发展活力。指导各县（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调文化旅游局领导班子需按一定的比例配备文旅融合专业管理人才。定期组织开展县区业务培训班，培



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整体素质。落实本级财政与争取上级政策倾斜结合，争取国家、自治区“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经费及本地财政人才投入的递增。支持鼓励局属事业单位设立专项奖励资金，通过增设基础岗位津贴、关键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等给予创新高层次文旅人才激励。实施文化人才领军工程，采取“招录+引进”的方式，对接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引进文化旅游产业职业经理人。加强与高校及旅游学校的合作，在国家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在运营管理、学生培养、人才交流等方面，培养出更多文化和旅游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服务人才，形成良好的“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推荐就业”的服务链。加大与外地艺术家合作力度，签订具体创作项目，并给以适当经费资助，发挥文化旅游名家示范带动作用。选派优秀人才研修深造，定向培养专业文艺人才。截至年底，有37名文艺类人才被认定为南宁市高层次人才，南宁市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得以不断充实。

## 柳 州 市

**【概况】** 2021年，柳州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优秀文化产品、优质旅游产品，推动柳州文化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出《致青春》《山那边》等建党100周年献礼舞台艺术作品。柳州空气压缩机厂列入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柳州螺蛳粉制作技艺、多耶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截至年底，接待国内外游客6436.5万人次，同比增长18.0%；实现旅游总消费742.66亿元，同比增长23.40%。其中，接待入境过夜游客0.48万人次，同比下降56.0%，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消费120.7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09亿元），同比下降67.1%；接待国内游客6436.02万人次，同比增长18.0%；实现国内旅游消费742.57亿元，同比增长23.4%。

**【艺术创作与生产】** 持续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活动，采集红色故事、工业题材、民族风俗等创作素材。4月11日，举办第八届2021年中国·柳州“鱼峰歌圩”全国山歌邀请赛，来自云南、宁夏、四川、陕西等20多个省（自治区）、市100多名歌手参加。8月，音乐剧《致青春》获第十一届广西剧目展演桂花金奖，粤剧《三国·小乔》获桂花银奖，话剧《山那边》、彩调小戏《山楂之恋》、小品《突围》获桂花铜奖。9月，《致青春》在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开展国庆展演。9月22日至25日，器乐曲《祭火留声》获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器乐类演奏一等奖、器乐类创作类三等奖；歌曲《让我们一起飞翔》获声乐类创作一等奖、声乐类演唱二等奖；舞蹈《一支勃朗宁》获舞蹈类创作二等奖。10月15日至19日，桂剧《宇宙锋》获第八届广西戏曲青年演员比赛二等奖，粤剧《对鞋》、京剧《天女散花》、桂剧《抬花轿一梳妆》获三等奖，桂剧《宇宙锋》指导老师张燕萍获优秀辅导奖。10月19日，音乐剧《致青春》在上海东方艺术中心举行“壮美广西·风情柳州”——音乐剧《致青春》“百城百场”全国巡演上海启动仪式并在北海、防城港等市进行第一阶段巡演，此后该剧参加第12届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主宾城市柳州日”特别活动并在广州大剧院进行展演。舞蹈《心声》作为广西唯一入选作品参加中国舞蹈家协会举办的2021年第三届“戴爱莲”杯全国群众舞蹈展演。曲艺《燕子村里燕飞来》、群舞《一个都不能少》入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艺术精品创作重点扶持项目”。双人舞《情真意长》获第九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舞蹈类二等奖，小品《六婶的好日子》《大苗山小村官》分获戏剧类三等奖、优秀奖。

**【公共服务】** 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市919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253个社区建有文化活动中心，包括各级公共图书馆、11个县级以上文化馆（站），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美术馆实行免费开放。柳州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接待到馆读者198.1万人次，外借书刊72.27万册次，网站访问量44.73万人次，借阅电子图书、下载资源84.85万余册；开展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1336场次，参与读者41万人次。打造“公共图书馆+书店+研学+旅游”服务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创建广西首家馆店融合特色人文实体书店“柳州市图书馆·阅

甫轻艺术生活空间”，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十佳案例。“走读广西 听见柳州”项目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评为“党旗高高飘扬·走读广西”最佳创新案例，“游柳州 读历史”研学之旅被评为“党旗高高飘扬·走读广西”优秀“走读”路线；“楮墨芸香 亲近典籍”古籍阅读推广品牌获国家新闻出版署“2021 年全民阅读优秀项目”。各级艺术团体组织戏曲进校园演出 36 场、戏曲进乡村演出 325 场，中外优秀剧目月月演 21 场，观众 4.03 万人次；开展公共教育活动 7 场，观众 3 万人次；开展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 3170 场次，服务群众近 183 万人次。连续 11 年开展“刘三姐大舞台——周周演”群众演出活动，来自全市各城区 200 多支文艺队参加演出，观众达万人次。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免费培训提升打造为“百花艺校”，共开设 32 个门类以及 110 个培训班，共招收学员 2200 余人，培训人次 26000 余次，全年开设“艺讲堂”12 期与“艺趣堂”4 期，以及沙龙体验 20 余场。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正式启用并对外开放，围绕建党百年组织开展群众性文艺晚会、合唱展演、书画摄影展等线上线下系列主题活动 160 余场，其中展演 12 场，巡演 10 场，分享类活动 4 场，各类展览 14 场，巡展 3 场，红歌培训类 10 场，参与活动人数千人以上达到 10 场。截至年底，全市有“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文艺村 240 个、文艺户 356 个。获自治区文联命名“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文艺村 12 个，数量列居全区第二；文艺户 24 个，数量列居全区第一。

**【信息科技教育】** 全面调研辖区景点监控探头情况，对景区应急管理平台进行扩容。建立公共文化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形成市、县（区）、乡（镇）、村（屯）四级“共享工程”服务网络。建成包含 126 种地方史志图书、21 个公开课、250 站网事典藏、5.35 万条政府公开信息的柳州市图书馆特色数字资源共享平台。更新“读秀知识库”“移动图书馆”等资源平台，依托国内知名音频分享平台“喜马拉雅”海量有声数字资源，建设有声图书馆。组织各县区开展广西地方标准立项项目申报工作，《斗马表演管理服务规范》人选第二批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组织各县区开展自治区级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申报工作，推荐广西融水双龙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广西融水县寨哒目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申创自治区级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推进教育科普及推普行动，柳州市博物馆、龙潭公园、融水老君洞等人选广西第三批自治区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名单，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 2021 年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作交流发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 月，柳州螺蛳粉制作技艺、多耶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广西觅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彩云苗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单位入选广西传统工艺工作站。6 月 15 日至 18 日，举办柳州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共 65 人参加培训。截至年底，柳州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0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78 项；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6 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110 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05 名。鼓励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文创产品研发推广。授权柳州青岚互动、广西三环陶瓷、柳州美伊美纸业、柳州五菱口罩、

柳州两面针、柳州喜莲娜食品、市中医医院等7家企业开发70余种、300多款紫荆花文创产品。5月18日，举办柳州市螺蛳粉文创作品征集大赛，征集来自全国各地文创作品135件(套)共372款作品，评选出“艺术生活场景类”“卡通动漫IP形象类”“内外包装设计实物类”三大类主题51件(套)，其中获金奖2件、银奖3件、铜奖5件、优秀奖7件。组团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大赛”，柳州博物馆《紫荆花羽人纹掐丝银铜鼓》获金奖，《紫荆花珐琅彩玉瓷手绘将军罐》获银奖，《侗族鼓楼、风雨桥木质立体拼》《中华瑞兽新彩描金手绘提梁陶壶》《“非遗新作”苗族艺术手工织锦桌旗》获铜奖。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以融合发展为主线，推动柳州市创建“广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与广西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打造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旅游景区、螺蛳粉特色小镇、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等“柳州螺蛳粉+文旅”深度融合景区景点。树立“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理念，牵头推进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洲岛、大苗山古城等29个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08.82亿元，计划完成投资21.12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8.78亿元，完成率139.54%。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洲岛开发项目侗式主题酒店、枫林别院旅游酒店2个项目竣工并试营业；大苗山古城项目21栋主体建筑完工；柳空文化艺术创业园项目实现商家入驻，柳空影院具备运营条件。依托现有文化旅游业态集聚度高、消费市场活跃的街区，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窑埠古镇获评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2月15日至16日，举办柳州市第四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期间，大会以“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涵盖文化旅游项目现场观摩、大会开幕式（大型半实景演出）、柳州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开竣工仪式、柳州市第四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同期举行柳州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开竣工仪式，开竣工类项目114个、总投资1266.53亿元，涵盖旅游装备制造、基础设施、服务配套等领域。12月16日，召开柳州市第四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会上举行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签约仪式，现场签约城中区江畔假日度假酒店、柳北区民族女装系列产品扩大生产及产业化、柳江区体育园文旅运营等18个投资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86.6亿元。截至年底，辖区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125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2个，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5个。

**【全域旅游发展】** 1月，组织人员赴三江侗族自治县、融安县、柳北区进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调研；5月14日，组织柳北、柳南、柳江区和融安县召开柳州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会，了解相关县（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并邀请专家解读《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与评分细则（2021年修订）》；7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柳江区、柳南区、融安县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进行中期评估指导，柳北区获评第四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邀请专家对鹿寨县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复核进行现场指导，城中区通过第一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复核，柳州市获评第四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柳江区获评第五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携程APP国际版、Facebook、同程、腾

讯、12306、驴妈妈、美团等平台开展旅游资源线上宣传推广。在新华社、中新社以及《中国铁路高速服务指南》杂志、《孤独星球》杂志、《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等媒体投放资源，推出的《柳州，何止螺蛳粉》文章5天阅读量就超70万。全年发布柳州精品旅游线路、柳州紫荆花四大主题赏花线等精品旅游线路37条。2月4日，举行柳州开年游精品旅游线路推介会暨柳州旅游消费券发布会，发布“开年游柳州”旅游精品线路15条，通过美团发放价值100万元“开年游柳州”消费券。9月22日至10月31日，联合驴妈妈平台推出“幸运抽锦鲤，全家免单游”互动活动，累计发放上万张旅游商品消费抵用券以及抽取全家免单游万元锦鲤大奖。以“庆祝建党百年 柳州红色之旅”为主题开展“广西人游柳州 柳州人游柳州”月月游、自驾游活动，吸引8批次2020名游客和1批次50名“柳车自驾游”游客参与。11月1日，开展“山水暖你 壮乡等你——冬游广西”联合促销活动，推出宣传推广活动16项、优惠政策43项。12月12日至15日，举办2021年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培训班，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领导、全国27个省区市文旅厅（局）领导、宣传推广处处长、国内重点文旅企业代表以及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中国旅游报社、新浪微博等35家主流媒体记者共150人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江门村、梦鸣苗寨民俗文化体验园入选文化和旅游部联合中央宣传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出“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之“八桂大地·乡村欢歌”线路，涉及柳州多个民俗生态景点的“桂中民族文化游”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出的“体验脱贫成就·助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学习体验线路，“三江民族风情休闲游线路”获农业农村部“2021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春季）推介活动”。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进一步整顿规范文化旅游市场。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1435万人次，检查经营单位0.8524万家次；责令改正34家次，警告52家次，立案调查197件；办结案件192件，罚款59.8794万元。办理2起“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案件”，美术专业艺术考级案件为广西首次查处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案件。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无证经营（包含违禁内容）的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活动、未经许可的营业性演出等突出问题专项开展整治行动，排查市区无证经营娱乐场所118家，整治关停60家（其中取缔34家），引导规范经营、转行49家（其中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12家），完成无证娱乐场所“清零”的工作目标。联合各城区开展未经许可的旅行社经营业务专项整治，查处老体协、保健品公司、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利用红色旅游、养生保健、游学等为名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出动执法人员1248人次，检查涉旅企业500家次，办结违法违规旅游案件11起，罚款6.24万元，停业整顿2家次，为游客挽回损失20多万元。截至年底，全市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157家，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81家，娱乐场所71家，文艺表演团体5家。

**【对外交流合作】** 以柳州旅游精品线路为重点，组织重点旅游县（区）旅游局、文旅企业、航线公司到区内外重点客源地开展交流合作，包括组团参加第十七届海峡旅游博览会暨2021第七届中国（厦门）国际休闲旅游博览会、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

活动。6月19日，在福建举行“风情柳州·奇韵山水2021柳州文化旅游推介会”；9月10日，携手广东省湛江市、海南省琼北地区联合开展“山盟海誓相约粤桂琼”湛江琼北柳州2021旅游推介会；10月，广西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在长沙举办“桂迎湘江客·共赏西江水”推荐活动。以“剧目展演+推介展会”模式，结合音乐剧《致青春》，开展“百城百场”全国巡演，例如在上海东方艺术中心举行音乐剧《致青春》“百城百场”全国巡演上海启动仪式暨“沪游广西·风情柳州等你来”——文化旅游推介会。12月4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主宾城市柳州日”活动中，举行“粤游广西·风情柳州等你来”——文化旅游推介会，现场展示柳州特色人气美食、民俗非遗、特色文创等产品，与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签订《两城文化旅游发展交流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旅游线路宣传、市场共拓、客源互送等方面达成合作。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柳州市有柳州市博物馆、柳州工业博物馆、柳州文庙管理所、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柳州市军事博物园等市级文博单位5个；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7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处、自治区级30处、市（县）级136处，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61个。文物博物从业人员54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08人；业务用房219817平方米，其中陈列馆展览馆用房77155平方米。博物馆、纪念馆、文物管理所在文化文物统计信息系统录入可移动文物69503件。中共桂柳区工委、中共柳州县委旧址、联华印刷厂旧址屋面保养维修项目，以及中共桂柳区工委、中共柳州县委旧址旧院落改造项目均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完成廖磊公馆维修、韩国临时政府陈列馆维修、“天山万里”石刻保护及环境整治、张翀及其母亲墓保护修缮、中渡关帝庙保护修缮、百朋镇琴屯村金陵屯覃连芳故居等抢险维修工程，推进鲤鱼嘴遗址保护展示馆建设、三江丹洲闽粤会馆修缮保护、战时农都广西农事实验场旧址实验楼维修项目。柳州白莲洞遗址本体保护和渗水治理、胡志明旧居修缮工程、护蒋洞抢险加固保护工程等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工程通过国家文物局验收，柳州空气压缩机厂列入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项目。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加快探索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印发《柳州市深入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柳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柳州市深入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柳州市加快打造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基地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编制柳州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并起草《柳州市创建广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派员赴北京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培训班，通过成立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改革实施意见起草小组，赴桂林、南宁等地调研学习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

**【乡村振兴】** 继续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指导三江福达有限公司与杰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挖掘侗族文化，利用非遗技艺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完成侗天宫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盛龙民俗文化旅游区市级研学基地创建。引进广西兴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三江侗族自治县林

溪镇高友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联合开发高友侗族原乡生活体验度假村，获评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由融水双龙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带动成立大冷农业观光专业合作社，梦呜苗寨民俗体验园成功创建广西旅游休闲街区；指导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侗叶水韵山庄融合休闲农业与乡村民俗创建广西五星级农家乐。截至年底，柳州市有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 37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6 个。11 月，三江侗族自治县布央村《茶旅融合美了乡村富了农家》案例获评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柳州市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做法获肯定，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在 2021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上做经验交流发言。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3 月，举办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骨干培训班，针对传承人关于工程造价及投标的实际问题与国家级非遗项目坚守传统创新发展新模式两方面提供技术指导。3 月，举办 2021 年县区基层文艺创作骨干培训班，培训学员 65 人，其中五县五区基层创作骨干 30 名。4 月，邀请国内知名舞蹈编导、舞蹈家姜洋老师为柳州市艺术剧院舞蹈演员授课，柳州市艺术剧院的舞蹈编导田丰、韦佳双妮、周琪入选 2021 年广西舞蹈创作拔尖人才培养扶持项目。11 月，举办农村党员文化富民专题培训班，培训农村民间艺人、文艺能人、非遗项目学徒、农村文艺骨干等 100 余人。12 月 6 日至 10 日，举办广西农村党员乡村文化富民专题培训班，参加培训 70 人。全年柳州画院、市美术馆开设美术公益名家讲堂、公共教育活动 6 场，并举办以“百年华彩·百景柳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写生创作班，以及农民画创作提高班。选派 3 人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1 年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

## 桂林市

**【概况】** 2021年，桂林市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的重大机遇，开启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新征程。截至年底，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12239.14万人次，同比增长19.51%；旅游总消费1502.88亿元，同比增长21.84%。其中接待国内游客12234.88万人次、同比增长19.58%，实现国内旅游消费1501.79亿元、同比增长21.99%；接待入境过夜游客4.26万人次、同比下降56.64%，实现国际外汇消费1570.90万美元、同比下降55.74%。

**【艺术创作与生产】** 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再创佳绩。创作推出大型桂剧《燕歌行》《马前泼水》《江姐》等剧目，桂林演员再获中国戏剧梅花奖、首获国家级非遗薪传奖。创作歌舞剧《龙脊有个金牛寨》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并获280万元资助，是继民族歌剧《刘三姐》后第二个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大型作品）。大型桂剧《马前泼水》在南京紫金大剧场获第30届中国戏剧梅花奖。短视频《这就是桂林》获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最佳短视频作品。舞蹈作品《象山水月》获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表演二等奖与2021年“红绣球”广西舞蹈创作作品展演优秀奖，10月赴北京参加央视《综艺盛典——欢乐城市派》节目录制。选送3个作品参加第八届广西戏曲青年演员比赛分获金银铜奖，并在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中获二、三等奖。桂剧《燕歌行》、小彩调《六米街》获第十一届广西戏剧展演桂花金奖，另有4个小戏小品作品获银、铜奖。大型桂戏《桂林有缘》入选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三年规划（2022-2024）扶持项目。永福县（彩调）获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公共服务】** 全年各级公共场馆对公众实施免费开放服务。广西桂林图书馆接待读者418万人次，借阅书刊631万册次，网站、移动终端点击量2016万次，微博、微信、抖音阅读量883万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读者活动623场，参与人次共计302万。市群众艺术馆开办各类艺术培训课共42期，培训4400人次，800课时，举办“周末大家乐”广场文艺演出活动42场。全市各类公共图书馆新增藏量37580种，91135册，馆藏总量360万册。稳步推进广西区域图书馆集群建设，覆盖桂林十二县（区）图书馆，实现图书馆业务系统的统一管理、区域资源共享等服务，并实现通借通还。合作新建馆外流通点14个，建立覆盖学校、军营、企业、监狱、社区、政府部门等的服务网点，定期提供书刊借阅服务，推送馆藏数字资源；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全媒体平台，不间断地向读者推荐优质数字资源，涵盖电子书、有声书、视频、期刊、图片等各类型数字资源。线上推送“建党百年”“脱贫感党恩”“党史上的今天”“历史上的今天”“走读广西”“二十四节气”“我们的传统节日”“我们的传统技艺”等主题内容，宣传普及党史知识，并开展线上故事会、线上讲座、线上培训、线上咨询、线上展览等活动，满足市民的数字阅读需求。截至年底，桂林市有14个公共图书馆、18个文化馆（群众艺术馆）、2个美术馆、6个公共博物馆（纪念馆）、13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信息科技教育】** 助力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利用各种智能工具，推进智慧文化旅游产业化发展。积极做好“一键游桂林”融入“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工作，开展“一键游桂林智慧



监管平台”升级融入“一键游广西—一键监管”工作。“一键游桂林·智慧监管平台”与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桂林市社会治理及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对接。开展文化旅游企业接入“一键游广西·一键游桂林”文旅资源池及各景区票务系统对接工作，在商圈、景区持续推广“千万消费券，一键游广西”活动。辖区范围内启动开展国家AAAAA、AAAA级旅游景区接入“一键游广西”“一键游桂林”慢直播建设工作。全市住宿数据、景区客流数据、景区视频数据等汇集到大数据中心，出具大数据报告18期。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通过传统曲艺、传统戏剧演艺以及传统技艺与时尚理念的融合，多种形式集中展示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成果。举办桂林市2021“非遗日”活动，打造西山雅集生活美学体验和“八桂戏韵”沉浸式戏曲体验，展现桂林漆器融于生活的生动实践。在“桂林之夜”沉浸式文化旅游推介会暨第十一届桂林国际山水节期间，打造“品味生活，寄情山水”非遗美学展。组织桂林米粉、恭城油茶、桂林漆器、桂林柚器、桂林团扇等非遗项目参加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面向各地宣传我市非遗的文化和非遗文创产品。推进非遗进校园活动，市戏剧创作研究院和市群众艺术馆分别到桂林市逸仙中学、桂林中学等学校开展戏曲进校园演出活动，观看演出师生1000多人次；桂林圆竹剖丝团扇制作技艺走进课堂，开设具有南溪特色的团扇艺术校本课程210余课时，培训学员8000余名；桂林石画传承人与桂林市平山小学多方合作成立本土色石镶嵌画非遗工作室，在校园开展培训班10余次，惠及师生200余人；桂林剪纸传承人带与广西师范大学、建安小学等合作开展剪纸教学兴趣班课程700余课时，培训学员600余名。桂林米粉制作技艺、恭城瑶族油茶习俗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截至年底，桂林市新增桂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6人，新增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8人。全市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7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90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35人。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加速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全市72个自治区绩效备案项目完成投资112.5亿元，同比增长67.04%，其中15个新开工重大项目完成21.4亿元。征集梳理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招商项目57个，首批入库大健康产业项目27个，文化旅游产业项目35个。9月14日至17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育亮带队，分别到杭州、北京开展健康和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活动，现场签约3个项目共14.85亿元。龙光桂林国际养生谷项目重点建设康养中心、疗养中心、养生酒店、运动公园、体检中心、养生社区、旅游住宅、配套教育设施相结合的养生康养综合体；桂林优利特医疗健康诊断项目专注旅游康养、老年康养产品开发；恭城县瑶汉养寿城引入知名康养品牌，推进养生多元化服务；全州大碧头健康旅游示范区侧重开展中医药健康养生体验游、温泉养生、农耕体验、中小学生中医药文化体验研学活动；中国健康好乡村旅游康养项目加大康养、养生类经营项目投入，重点推出食疗养生、瑶族瑶浴特色养生等服务项目。漓江歌剧院项目完成与37家相关部门或单位签订59份合同相关手续，合计约4.6亿元，按工作进度完成支付约3亿元。截至年底，靖江王陵与国文科保（北京）新材料开发科技桂林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获评自治区级文化产业

示范基地；桂林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入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桂林巅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

**【全域旅游发展】** 按照“红色+古色”“红色+绿色”“红色+乡村”“红色+工业”等融合发展理念，在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开幕式上正式对外发布“跟随总书记步伐·心怀国之大事”之旅、“血战湘江·桂林长征”之旅9条红色游学精品线路。成功举办以“红色热土壮美广西”为主题的2021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活动，现场布置9个特装展区，174个标准展位，推出优惠信息619条，首日访客数超25000人，累计访客超过50000人，吸引100个县（市、区）共383家文化旅游企业参展，带动现场文化旅游产品销售超100万元。“一键游广西”平台上的2021广西全域旅游线上大集市，累计入驻商家432家，上线文化和旅游产品达1208项，总访问量近90万次，发放优惠券2062张，累计优惠额度达47332元，累计销售额247960元。桂林市成功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顺利推进，全市共12个县（市、区）获“广西特色旅游名县”或“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围绕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多方式、多种渠道做好营销推广工作。5月举办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专题推介会，以多媒体结合的形式对“乐享山水·寻趣桂林”文化旅游资源线路、桂林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等进行推介，自治区副主席李彬在推介会现场为电影《刘三姐》的扮演者黄婉秋颁发广西文化旅游形象大使证书。举办第十一届国际山水旅游节——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文化旅游资源推介会，以“悦观·山水”“乐享·山水”等六个板块分别展现桂林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网络电视、抖音等媒体均作宣传报道。举办“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桂林旅游推介会武汉专场、十堰专场推介活动，与广东广州市、肇庆市、清远市和广西贺州市共同成立“华南五市”旅游联盟，每年联合赴国内各大城市开展旅游推广、参加旅游展会。与佛山市、肇庆市签订《旅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粤桂画廊”文化旅游联盟，推出“粤桂画廊”市民互游互通优惠政策，实施旅游团队、住宿业、A级旅游景区、导游、营销宣传等系列奖补政策。打造福（州）嘉（兴）桂（林）旅游联盟，加强三市在旅游线路推广和团队互送上的合作。为点燃桂林旅游热度，实施2021年“留在桂林过大年，新春文旅惠民季”“留在桂林过大年新春文旅惠民季”活动，向外来务工人员发放272万元桂林旅游消费券，核销春节旅游消费券11432张，为旅游景区核销补助金额114万元。春节期间，桂林一日游游客接待量179.51万人次，过夜游客49.68万人次，累计接待游客229.19万人次。全年举办“桂林之夜”沉浸式文化旅游推介暨第十一届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特色旅游产品及线路推介会、“桂林有礼”品牌（旅游商品）发布活动、“丝绸之路——从写实到写意”杨晓阳小幅作品及创作文献展、桂林漓泉啤酒音乐节暨国际美食展等5项活动。从广西开往全国各地的134组动车、高铁上播放“这里是桂林”宣传片，覆盖广西全区内开通动车的全部7条高铁线的36个高铁站涵盖的市县，以及全国18个省区累计约80余个城市。抖音公众号“悠游桂林”的关注度排名全区14市第一。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市级“同城一支队伍”、县级“局队合一”，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全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3万人次，检查文化旅游企业1万多家次。通过市旅游投诉中心(2800315)、12345、12301、12318等平台，收到文化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建议等信息共1584件，其中涉旅行社类172件，举报类33件，咨询、求助、建议等信息1379件；立案57件，作出行政处罚62件，其中文化市场案件15件，旅游市场案件38件；结案61件，罚没款总数551664.9元，履行到位534424.9元；停业整顿企业5家，依法取缔企业2家，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130多万元。组织开展了“清源2021”“固边2021”“护苗2021”“净网2021”“秋风2021”“少儿出版物”“2021绿书签行动”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189次，联合其他单位检查29次，检查各类场所519家次，出动检查人员2112人次。

**【对外交流合作】** 以境外社交媒体平台脸书(Facebook)公众号为主，辅以Instagram平台作为桂林文化旅游的宣传主要阵地，做好桂林文化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工作。通过提前制定每周宣传的计划，安排贴文、图片及视频宣传内容，让境外游客了解最新的旅游咨询。全年脸书(Facebook)平台Go Guilin账号粉丝由26.3万人增长至35.6万人，净增粉丝74635人次，共计发布贴文291条，获得曝光量达1400多万人次，互动量达140多万人次。举办“#Sing With Guilin线上云歌会”的全球创意互动活动，在全球范围内邀请桂林文化和旅游粉丝同唱桂林山歌，结合Facebook平台产生活动视频6条，收获优质的共创内容4条，活动全球曝光40万次，总互动量达到10万次；项目周期内Instagram平台共发帖期间共发帖240条，粉丝总数2700人。加强与驻外机构合作力度，与中国驻首尔旅游办事处沟通，在韩国举办“世界桂林·漓江出发”线上推广主题活动，与人民网澳大利亚公司合作开展“云游中国”直播活动，并邀请会讲中文的澳大利亚网红Amy Lyons在海外视频平台油管(YouTube)推出系列直播节目。组织辖区文化旅游企业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对外交流合作局“中国旅游海外推广网”推出的2021“中国·最美四季”营销策划专题活动，选送23幅短视频及16副精美图片作品参与征集，1幅漓江摄影作品获入围奖，19个短视频作品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旅游海外推广网”展播。10月14日至17日，举办第十五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来自亚太旅游协会(PATA)、世界旅游旅行理事会(WTTC)、世界旅游联盟(WTA)等世界级的国际旅游组织代表，6个国家旅游局驻中国办事处的首席代表、国内18个省市的文化旅游部门与来自携程、同程、爱彼迎、中旅旅行、中免集团、中银汇润、重庆大足石刻等国内外大型旅游投资集团公司负责人，以及来自复旦、中山等大学旅游研究中心的教授和研究员参加本届活动，论坛举办期间在微信直播间、央视频移动网、新华社现场云、今日头条、百度等直播平台就有超过300多万人在线上参会，《中国日报》中文版开幕式实时数据高达25万多人次。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桂林博物馆全年接待65.91万人次，开展线下活动95场，参与活

动 59842 人次，线上活动 34 场，观众浏览量达 58.5 万人次；接待国家级、省（自治区）级、市级领导团体 505 个，包括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蓝天立，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张纪南等各级领导。策划组织“学党史 感党恩”主题系列活动 10 余场次，继续打造《年味就在博物馆》《你好！三月三》等富有“桂博特色”的民族文化节庆活动。重点设施桂林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工程，作为市级考古遗址保护工作的重点，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亲自批示要求广西、桂林要保护好、利用好靖江王陵，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政府三级领导的指示精神，编制《桂林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保护利用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 1600 万元，完成靖江王陵散葬民坟 425 座搬迁任务。6 月 25 日，举行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园仪式，新展示馆正式对外开放，形成靖江王陵“三陵一馆一基地”新格局。调查完成 16 处摩崖造像 210 余龕 640 余尊，新发现唐代芙蓉山摩崖造像和宋代芦笛佛塔石刻。明确未来桂林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和红色旅游发展方向，编制完成《桂林市红色文化旅游概念性规划》，完成广西省立艺术馆、红军街环境整治、广西人民革命大学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桂林甑皮岩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和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桂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按时在桂林市人民政府、局门户网站、桂林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率 100%。积极推进文化旅游立法工作，制定《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社会导游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等 3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参与青狮潭水库水质保护、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湘江战役遗址保护、阳朔西街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等。12 月，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被自治区文旅厅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为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深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改革”项目作为桂林市标志性改革成果之一被市里推荐到自治区参评 2021 年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和“十佳成果”。

**【乡村振兴】**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各类渠道积极筹措巩固帮扶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7 万元、投入支持产业发展基金 0.5 万元、投入支持消费帮扶资金 3.66 万元、筹集社会帮扶基金 72 万元，共计筹措巩固帮扶资金 86.86 万元。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活动，通过“以买代帮”的形式采购扶贫产品、农副产品，特色产品等实现贫困户实现脱贫增收。桂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帮扶点永福县罗锦镇上笑村，从贫困户家中购买砂糖橘 300 斤，总计消费 1500 元左右。桂林李宗仁文物管理处与桂林博物馆拨出 1.856 万元，优先采购经自治区认定的消费扶贫产品。桂林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购买龙胜县醇香压榨一级花生油（5 升/桶）64 桶、龙胜县高山香大米（5 公斤/袋）64 袋、龙胜县苗香大米（5 公斤/袋）64 袋。

**【人才队伍建设】** 相继完成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中心（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正处级，桂林画院（桂林美术馆）和桂林市展览馆（桂林市花桥美术馆）整合组建桂林美术馆和桂林画院，局机关加挂市文物局牌子相关机构编制事宜，桂林美术馆机构规格升格为副处级。加强人才培养力度，组织遴选 8 人参加由广西艺术创作中心举办的 2021 年广西“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基层戏剧编导人才培训班、选送 2 人参加由国家图书馆举办的智慧图书馆建设与管理高级研修班。按照人岗相适、德才兼备的原则，推动干部职工交流轮岗，完成桂林画院、桂林美术馆机构改革的人员调整任职工作。扎实做好职称评定工作，系统 44 人获桂林市图书资料、文物博物、艺术系列和群众文化行业中级职称。截至年底，系统有在职高级职称 125 人，中级职称 252 人。

## 梧州市

**【概况】** 2021年，梧州市顺应从旅游中转地向目的地转变的新趋势，围绕打造岭南文化名城奋斗目标，以大旅游、大市场的全新理念，打响“原味岭南、休闲梧州”品牌。截至年底，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3815.94万人次，同比增长20.43%；实现旅游总消费416.68亿元，同比增长25.83%。其中接待国内游客人数3815.74万人次，同比增长20.46%，实现国内旅游消费416.65亿元，同比增长25.88%；入境过夜游客人数0.20万人次，同比下降75.46%，国际外汇消费44.70万美元，同比下降77.72%

**【艺术创作与生产】**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一主题开展艺术创作，共创作文艺作品204个，其中戏剧26个，曲艺13个，声乐35个，器乐6个，舞蹈38个，美术39个，书法16个，摄影5个，其他类别26个。文艺作品获市级奖项32个，自治区奖项23个，入选全国展演（展览）2项。排演大型壮剧《苍梧之约》获第十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大型现代粤剧《抉择》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获金奖。在“永远跟党走”第九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中，《那一年的春风》《裙摆摆》获声乐类一等奖，《女村委主任》获戏剧类二等奖，《粤西红棉》得曲艺类二等奖。摄影作品《砖厂里的女工》入选“希望的田野——脱贫攻坚共享小康全国摄影展”，并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展出。广西南曲《青山永驻爱民心》入选第六届“南山杯”全国曲艺新人新作展演。邀请大型壮剧《苍梧之约》，彩调剧《刘三姐》《致青春》进行文化惠民演出，惠及群众约2000人次。举办庆祝梧州粤剧团建团70周年粤曲晚会，邀请两广粤剧艺术家来梧演出，聘任中国戏剧梅花奖“二度梅”获奖者欧凯明为梧州粤剧团名誉团长。围绕重大节日共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送文艺精品下基层、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文艺演出活动超过1000场次，惠及群众约45万人次。组织开展文艺培训超过350场次，培训人员约11600人次。

**【公共服务】** 通过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重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对基础设施进行填平补齐、改造升级，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继续推进全市72个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其中地市级群众艺术馆1个、地市级公共图书馆1个，县级文化馆7个、县级公共图书馆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9个，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615万元。全市公共图书馆馆藏量120.95万册，总流通83.36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4.42万册次；组织各类讲座91场次，服务群众2.71万人次、举办展览53场次，服务群众4.31万人次、举办培训班84班次，服务群众3632人次。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组织文艺演出活动648场次，服务群众37.36万人次、举办文艺培训班363班次，服务群众2.28万人次、举办展览49场次，服务群众3.1万人次、组织公益性讲座51场次，服务群众2184人次。推进苍梧县岭脚镇综合文化站和蒙山县汉豪乡文化站续建项目与梨埠镇梨埠镇桃花岛游客中心，以及藤县大黎镇乡镇综合文化站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开展“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送文艺精品下基层、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文艺演出活动超过 1000 场次，惠及群众约 45 万人次。截至年底，梧州市有公共图书馆 5 个、文化馆 8 个、博物馆（纪念馆）5 个、美术馆 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59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854 个，基本建成涵盖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信息科技教育】** 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规划，全市国家 AAAA 级以上（含部分 AAA 级）景区入驻“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平台，实现“健康码、预约码、入园码”三码合一。对梧州市旅游信息收集和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智慧旅游监控覆盖全市所有国家 AAAA 级以上景区及部分 AAA 级景区，实现与自治区旅游监控平台的连接与旅游应急指挥能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龟苓膏配制技艺公布为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至 3 项。积极申报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新增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2 人。组织开展第三批梧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推荐工作，认定新一批次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0 人。组织策划梧州市 2021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及“梧州非遗购物节”活动，活动参与人数和产品销量有新的突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展示交流，组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商家参加第十六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广西非遗美食大赛”“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文化旅游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广西主场城市活动及广西“非遗购物节”活动等展会活动。与梧州学院、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广泛合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实践、传承、展示活动，不断拓展传播途径，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量。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以品牌创建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链补链延链。新增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2 家，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 1 家，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 4 个，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4 个。创建广西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 1 个，四星级（含）以上农家乐 3 家。完成《梧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梧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梧州市关于做好“红色”文章加快打造桂东南红色教育基地的实施意见》等规划编制。建立梧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滚动项目库，策划重点文化旅游产业融合项目 41 个。推进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 8 个，年度完成投资 17.12 亿元；推进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项目 52 个，年度完成投资 64.54 亿元。谋划包含梧州市锦屏山庄、广西粤剧博物馆、粤菜博物馆、天书峡谷景区旅游合作等 10 个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新开工蒙山县大健康文旅综合体、六堡山坪瑶乡六堡茶田园综合体等 6 个项目，推进梧州市骑楼城保护与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梧州市三总府文化旅游博览区、苍海新区大健康旅游产业新城项目等 14 个续建项目。截至年底，梧州市拥有旅游景区（点）70 多处。其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15 个，AAA 级旅游景区 15 个，广西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 16 家，广西四星级（含）以上农家乐 21 家，广西四星级汽车营地 3 家，三星级汽车营地 1 家，四星级酒店 4 家，

三星级酒店 16 家，旅行社 26 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在册的梧州导游 162 人。

**【全域旅游发展】** 组织召开 2021 年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座谈会，交流分享万秀区成功创建经验，研究部署开展创建工作。组织各县（市、区）特色美食、乡村特产参加 2021 年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活动，活动期间举办的桂菜、粽子、小吃美食大赛，参赛的 20 款菜品全数获奖。开展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自查自评、验收评定调查摸底、中期评估指导、验收初审等工作，协调推进苍梧县六堡茶小镇、蒙山县丝艺小镇创建广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及时将《广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广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定规范（试行）》《广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定细则（试行）》转发给相关县（市、区），跟踪落实创建工作进度。整合财政资金 5500 多万元，完成中共梧州地委旧址、大同酒店旧址等 43 处党史教育基地的修缮提升。培育一批高素质的红色旅游讲解员队伍，提供免费讲解服务 549 场次，为 2.1 万人次群众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打卡服务。桂东南红色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初具雏形，全年推出 1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其中在 2021 年梧州市文博旅游艺术活动开幕式上发布 5 条梧州市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通过制作《梧州——广西革命的摇篮》宣传片，组织游客代表到红色旅游点打卡留念等，全面宣传推广梧州红色旅游资源。组织举办梧州市红色旅游发展暨红色旅游讲解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班和“感党恩跟党走”红色之声——梧州市红色旅游景区、革命历史纪念馆讲解词（导游词）创作大赛，充实讲解词数据库。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结合端午、国庆等节假日，积极组织动员全市各景区景点、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开展系列促销活动和节庆活动，推出旅游惠民政策，并组织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旅游惠民措施惠及更多游客。整合全市旅游优质资源，陆续策划推出“春游梧州”“近看梧州”“两广人游梧州”等系列旅游精品线路，丰富广大游客出行选择。“梧州茶船古道·西江风情之旅”“乐不思‘暑’朝‘梧’看·岭南历史文化游”两条线路成功入选为国家级旅游精品线路。先后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梧州市文博旅游艺术周暨“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恢复“跨省游”活动、“四季灯会·国潮嘉年华幻光灯会”等系列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全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消费快速恢复。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以破解市场治理难题为重点，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统筹抓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加强文化市场执法巡查，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平稳运行。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300 余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4600 余家次；立案 41 件，罚没收入 9.2 万元；收缴非法音像制品 200 余张，非法书报刊、“六合彩”资料等非法出版物 7000 余本（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人获评全国“扫黄打非”先进个人。持续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常态化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等检查整治行动，把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合同步推进，深入排查文化和旅游市场扫黑除恶线索，重点排查整治营业性演出和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超范围宣传等行业违规违法行为，指导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采取日常检查、联合执法、明察暗访、错时执法等多种监管形式，集中力量解决文化和旅游市场存在问题，及时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持续抓好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星级评定标准的宣传，加强星级评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饭店、旅游民宿“评星”“上星”。

**【对外交流合作】** 全年积极组织市文化旅游企业参加 2021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首届（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壮族三月三”文化旅游专场推介会、“红色热土 壮美广西”2021 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等活动，向国内外参展嘉宾客商宣传推介梧州六堡茶、龟苓膏、纸包鸡等特色产品，加强文化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持续推进馆藏移动文物修复方案的申报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复工程，同时提升陈列展览展示项目品质。争取自治区财政资金 400 万元用于大同酒店旧址修缮工程和内部陈列布展工程，并成为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到梧州进行党史学习和研学的第一站，接待各地党员、干部和群众约 4 万人次。完成梧州海关旧址修缮工程进度总量 60%，投资近 1200 万元，完成投资率为 63%；争取 159 万元资金用于广西大学梧州旧址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和编制勘察设计修缮方案，该修缮工程项目在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系统中通过初审，审定工程预算为 2483.90 万元。编制完成广西特委旧址“三防”工程等 8 个项目的设计方案，预算共计 573.96 万元；梧州近代建筑群——美孚石油公司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通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专家评审，并完成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英领事署旧址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梧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梧州市博物馆馆藏书画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梧州市博物馆馆藏大型铁器文物保护修复实施方案》3 个馆藏文物修复项目结题工作。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与数字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所有进驻事项均实现网上办理，其中 4 个事项网上递交材料齐全可即时办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用跑，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比法定办理时限提速 77%。推动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牵头起草《梧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并启动立法前期调研工作，为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红色经济建设、红色品牌推广等提供强力法治保障。

**【乡村振兴】**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局党组召开 4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帮扶工作，选派 4 名业务骨干到 4 个定点帮扶村（苍梧县六堡镇高观村、藤县濛江镇泗洲村、藤县藤州镇谷山村、苍梧县石桥镇培中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2 人）和工作队员挂点帮扶，开展帮扶慰问、调研和督导活动 10 人次。了解帮扶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对脱贫户、监测户开展入户走访暨“送温暖防返贫”活动，为定点帮扶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常态化开展指导精准帮扶，定期排查、动态管理，重点跟踪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的收支情况等“两不愁三保障”动态监测工作，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探索村级文化设施与其他基础健身设施建设融合推进，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截至年底，全市拥有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854 个，全市贫困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

率达到 100%。

**【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年共选派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市级、自治区厅局举办的培训班约 60 次，累计培训 100 余人次。为全系统干部职工、三县一市文化旅游业务骨干提供专题讲座、专题辅导、业务培训班共 12 期，培训内容涉及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文化旅游等方面。强化人才建设，梳理盘活系统人才资源，成功认定梧州市高层次人才 34 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2 名。统筹组建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系统评委信息库，有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68 人参加艺术、图书、文博、体育等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经评审 23 人获初级职称资格，29 人获中级资格。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拔任用干部 15 人，其中提拔正科领导职务 8 人，提拔副科领导职务 7 人，岗位调整交流 6 人；新招录公务员 3 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9 名。

## 北海市

**【概况】** 2021年，北海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承办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大力弘扬丝路精神，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实现文化旅游文跨越发展。截至年底，北海市接待国内游客5124.13万人次，同比增长24.38%；实现旅游消费666.92亿元，同比增长29.68%。

**【艺术创作与生产】** 文艺精品力作涌现，全年创作40部文艺精品。舞剧《碧海丝路》、音乐剧《珠还合浦》、粤剧小戏《浴血斜阳岛》、歌曲《蛋家渔歌唱党听》、舞蹈《海上党旗红》等5部作品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艺术精品创作重点扶持项目。原创歌曲《人民的荣幸》、快闪作品《庆祝建党100周年群众歌咏活动》MV登上学习强国。歌曲《风吹吹》、戏剧《钟竹筠·就义》器乐《古港潮涌》获第九届全区基层文艺会戏剧类一等奖。在“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中，音乐剧《珠还合浦》获桂花银奖、桂花导演奖、桂花舞台设计奖、桂花表演奖，粤剧小戏《浴血斜阳岛》获桂花舞美设计奖、桂花表演奖，北海市旅游文体局获优秀组织奖。创编的情景舞蹈诗《平安北海》参加北海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文艺晚会演出。创编的北海风情舞蹈《木屐声声》参加第四届“海丝秋韵”文化活动获二等奖。创编的舞蹈《大海呀故乡》参加广西群众艺术馆主办的“党旗高高飘扬·文兴广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舞韵”广场舞作品线上征集活动获第一名。创编《古港潮涌》《风吹吹》分获第九届全区基层文艺会演器乐类一等奖、声乐类一等奖；创编《永不磨灭的记忆》获舞台艺术类二等奖。

**【公共服务】** 通过整合文化艺术资源，丰富文化服务形式，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面向乡村、社区、企业、校园、军营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文艺精品下基层等主题”文化惠民演出约222场，惠及群众近15万人次。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58场，“戏曲进校园”活动105场，基本覆盖北海市一县三区中小学校。开展“艺术精品月月演”活动共计15场，其中儿童剧10场、音乐会4场、音乐剧1场，接待观众约7940人次。北海市图书馆馆藏总量共364565册，新增纸质图书8086种14162册；在地方文献资源与古籍资源征集方面，累计征集地方文献资源232种463册。全年举办线上线下读者活动301场次，其中会议、讲座、报告会66场次，展览74场次，送文化下乡、进基层、进军营12场次，公益培训99场次，其他活动50场次，受惠群众约20万人次。北海市图书馆在“桂事登”APP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亮证工作，取得广西首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证照，成为广西第一家领取法人电子证书的事业单位。“创新北部湾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模式——北海市图书馆跨城区服务提质增效”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评为2021年广西文化和旅游厅改革创新优秀案例。7月北海市北部湾经济区图书馆服务联盟项目正式命名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标志着北海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圆满收官，这也是广西唯一入选该名单的项目。北海市少儿图书馆新增藏量19371册，年外借170829册次（含馆外图书流通点），年总

流通 218296 人次，征订报刊 25736 件；出版新书推介，宣传、书评专栏 39 期；开展读者活动 229 场次，受惠读者 12 万人次，开展全市乃至全国性大型阅读拓展活动 18 场次。北海市少儿图书馆案例《“民族团结童心绘梦”传承民族文化阅读推广活动》被中国图书馆学会评选为 2020 年阅读推广示范项目。截至年底，北海市建成开放 7 家城市智慧书房及 1 家高铁读书驿站，累计接待读者约 25 万人次。

**【信息科技教育】** 统筹推进“游北海”智慧文旅平台相关建设工作，“游北海”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依托旅游大数据应用为支撑，围绕智慧服务和智慧营销两大功能进行构建，通过整合游客游玩过程中产生的游玩数据，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景区“承载量预警”“客源分流”等提供可靠依据，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发动全市 30 多家景区入驻“一键游广西”网上预约平台，发动 150 多家酒店、旅行社及车企入驻“一键游广西”营销服务平台，完成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涠洲岛和合浦县 35 个广西全域旅游直通车网点建设及升级。全市旅游视频安全监控平台共有各类摄像头 193 个，涵盖银滩、涠洲岛、老街、北海机场和火车站等 27 个旅游景区和交通枢纽，将所有国家级 AAAA 级旅游景区都纳入监控系统，实现全区“旅游安全监控平台”的同步化，平台可通过移动、联通专网实时回传景区监控数据至监控中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5 月，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贝雕（北海贝雕）”“骨角雕（合浦角雕）”两个项目入选，成为北海市首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弥补北海市没有国家级项目的空白，北海市恒兴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合浦金蝠角雕厂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北海贝雕、合浦角雕的项目保护单位。“合浦上刀梯过火山”传承人顾冠太、“合浦关圣大刀刀法”传承人冯维华、“合浦角雕”传承人钟文兰、“北海贝雕”传承人李建强、“合浦大月饼制作技艺”传承人黄庆强、“合浦金银首饰制作技艺”传承人李黄宏钜等 6 人入选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北海市自治区级传承人总数达到 24 人。北海市恒兴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合浦金蝠角雕厂获批广西传统工艺工作站。注重基层非遗保护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举办北海市“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全市基层非遗保护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77 场，其中戏曲进乡村 55 场，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 105 场。加强非遗调查研究，《创新性发展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关键点》《以人民为中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新性发展》《三强措施，推动北海非遗高质量发展》《以群众文化促进非遗的保护与传承研究》在国内刊物上发表，《〈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与思考》入选北海全市政法大调研活动重点课题并获调研成果一等奖。6 月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广西主场城市暨“非遗购物节”活动在，活动包括非遗法规宣传、非遗项目展演、非遗优秀案例展示、非遗进校园进社区、非遗购物节等。9 月 29 日，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成开馆，同时开拓线上展示渠道，建设 VR 线上展厅，通过 720 度 VR 全景和 3D 立体展示、语音解说等，将“线下”非遗馆搬到“线上”，游客通过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右下角“线上展厅”版块即可进入参观，该馆作为北海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的综合平台，被评为第一批北海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组织北海贝雕、合浦角雕、赤江陶烧制技艺等非遗产品参加第56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揽获“金凤凰”创新产品设计大赛4枚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和1个优秀奖。组织北海贝雕、合浦角雕、北海沙蟹汁制作技艺、合浦大月饼制作技艺、合浦竹壳粿制作技艺参加广西“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分会场“广西有礼 广西有味”非遗展示活动。北海粤剧《帝女花之香天》《梁山伯与祝英台之草亭结拜》受邀参加第八届乌镇戏剧节古镇嘉年华单元演出。拍摄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型系列电视专题片“八桂非遗传承录”之《合浦大月饼制作技艺》《北海沙蟹汁制作技艺》在广西多个电视频道播放。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北海市旅游文体领域入库项目共42个，总投资约114亿元，全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3.71亿元。举办2021年广西（北海）文化旅游重大项目招商推介会暨签约仪式等系列大型招商活动，签约涉及文旅综合体、大健康旅游等多个领域的项目，共签约北海国际邮轮母港服务业集聚区等项目33个，签约项目投资总金额超过930亿元。其中北海市签约项目17个，项目投资总金额超810.7亿元。成立广西首家北海市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并在广西（北海）文化旅游重大项目招商推介会暨签约仪式上授牌。项目总投资850亿元的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头号工程”，也是北海目前投资规模最大的文化旅游项目的北海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水世界项目正式投入运营，邮轮母港、海丝首港、北海国际康乐旅游港、高德古镇、合浦月饼小镇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完成《印象·1876》北海历史文化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方案（二期）。积极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荐南湾海洋运动公园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合浦工业园区月饼小镇和传艺——贝雕家居文化馆成功评为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广西卓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获评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获评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截至年底，北海市有国家级动漫企业2家，自治区级动漫骨干企业2家，自治区级动漫设计与创作实训基地1个，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2个，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1个。

**【全域旅游发展】** 继续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旅游企业到桂林参加“红色热土壮美广西”2021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活动，宣传推介北海市文化旅游资源、特色文旅产品和精美旅游线路，全面展现北海市创建特色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工作成果。组织开展北海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督查创建工作落实情况。11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专家组赴涠洲岛开展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复核，涠洲岛顺利通过。北海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迁移至北海市政务云平台，推动全域旅游大数据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完成全区政务数据一盘棋的工作部署，该平台在全区14个市中仍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全年举办全域旅游专题培训1期55人次。完成金海湾红树林生态旅游区红色旅游驿站和银滩红色旅游驿站等2家红色旅游驿站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5条，以红色旅游为主线，串联北海市红色旅游景区、革命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自然生

态、历史文化、美丽乡村等资源。合浦月饼小镇、北海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海丝首港、高德古镇、海上丝路文化遗址公园获评国家AAAA级景区；流下村乡村旅游区获评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截至年底，北海市有国家旅游度假区1个（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1个（涠洲岛旅游度假区）。北海市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33家，其中AAAAA级1家，AAAA级16家，AAA级16家。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3个；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15处（其中五星级5处、四星级7处、三星级3处）；广西星级农家乐36家（其中五星级9家、四星级11家）；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4处；广西星级汽车旅游营地6处（其中四星级1处、三星级5处）。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北海旅游在新媒体及OTA线上宣传效果可喜，年曝光量将近4亿人次。9月23日至27日开展的“百名旅游达人北海行”活动总曝光量超过2.6亿人次；马蜂窝平台上线精品旅游内容15+篇，累计曝光量89,606,010+次；去哪儿平台曝光量1100万+，“丝路古港 潮美北海”主题新媒体宣传曝光量突破5300万。全年举办广西文博旅游艺术活动周、“春暖花开 遇见北海”文旅推介会（成都站和太原站）、2021年北海开海仪式暨美食评选活动、“秋游广西 潮玩北海文旅盛会抢‘鲜’看”（南宁站和玉林站）等活动，得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一致好评。组队赴各省市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10场，组织相关单位、企业先后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北京、武汉、广州、南京举办的以“感党恩跟党走”为主题的“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文化旅游专场活动、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2021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为扩大秋游主题推介活动，通过朋友圈、电台、目标客源地大流量自媒体进行线上广告投放，取得良好宣传效果；打造“2小时旅游消费圈”，吸引大批周边游客。国庆长假期间，北海接待周边城市游客115万人次、占游客总量的54.5%。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北海市文化旅游市场平稳有序。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652人次，检查884家次，开展联合执法23次，整改8家旅行社、分社，立案处理旅游违法违规案件6件，责令停业整顿1家，办结案件10件，罚款124400元，没收违法所得7418元，共罚没131818元。开展“扫黄打非”联合整治行动13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00人次，检查经营场所150家次，办结案件共26件，罚款金额14400元。开展“护苗”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74人次，检查旅游景区、游泳场所共71家次，发现安全隐患9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5份，现场整改15家。联合各部门开展包括银滩摩托艇、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包车等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78人次，检查旅游经营单位86家次；整改旅行社、分社、旅游购物点、海鲜餐饮店等61家次；检查旅游客运企业31家次，旅游包车15台次，旅游团队3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1份。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成线上审批旅行社变更、注销和提取质保金等业务12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办理。截至年底，北海市有星级酒店24家；旅行社89家（其中出境社13家），分社21家，服务网点277

个；导游 1339 名，其中高级 4 名、中级 155 名、初级 1180 名。

**【对外交流合作】** 8 月，北海市文艺交流中心组织音乐剧《珠还合浦》赴贵州遵义大剧院演出，增进“海”文化与“山”文化的深度融合。10 月，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携自治区级非遗项目“北海粤剧”参加第八届乌镇戏剧节古镇嘉年华单元，提高北海粤剧的对外形象和影响力。11 月，北海市图书馆与北海市外事办、北海市旅游文体局、韩国群山市中国代表处主办共同举办“群山新万金韩语学堂”，学堂面向全社会招生，进一步推动北海和群山两个友好城市在更多领域、更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12 月，北海市文艺交流中心组织舞剧《碧海丝路》参加第九届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线上展演。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北海市文物局挂牌，并组织开展文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圆满完成国家文物局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评估现场复核，顺利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考核。5 月 16 日，北海市首家综合性博物馆——北海博物馆举行揭牌仪式。北海市博物馆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和党史学习教育，依托革命旧址、纪念馆，指导一县三区开展“北海市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图片展览”“红旗漫卷壮乡——中国共产党在广西革命历史图片展”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活动，接待党员干部、群众 2 万多人次。全年争取国家、自治区以及市财政专项资金 1325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及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组织完成北海市石窟寺（含摩崖造像）调查、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填报、沿海考古调查、民族文物图谱编纂等工作。实施女修院旧址、涠洲盛塘天主教堂旧址、涠洲城仔教堂旧址、邓世增公馆旧址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配合全市营商环境区域评估和重大项目建设工程，开展铁山港（临海）工业区、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廉州湾大道项目（北海）段等重大项目的考古勘探工作，并编制全市考古勘探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考古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北海市沿海考古调查新发现屋街水汉六朝墓葬、瓦窑岭唐代窑址、油行屋宋元聚落、黄丽窝缸瓦窑明代窑址、木岩塘清代青花窑址等 20 余处遗址及遗物分布点，合浦汉墓群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为北海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提供重要物证。截至年底，北海市建成各类博物馆（陈列馆）30 多家，馆藏文物 7597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21 件（套），二级文物 201 件（套），三级文物 370 件（套）。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 136 处，其中国家级 7 处、省级 17 处、市（县）级 112 处，已登记调查、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点（未定级）75 处。

**【政策法规与体制机制改革】** 根据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和北海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部署，按照立法程序，积极开展立法起草调研工作、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牵头起草完成《北海市民宿管理条例（草案）》《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协助北海市委政研室和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等单位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北海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发展邮轮产业等 2 个重要政策。9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北海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为北海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指明方向。

**【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机关党建的重要论述以及自治

区、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每季度定期听取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联系爱心企业、下属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对乡村旅游品牌的创建力度，重点针对有资源开发条件的乡村地区开展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文化旅游品牌的标准化创建指导。成功创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 1 家，广西三星级乡村旅游区 2 家，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 3 家，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家。全年组队深入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1 场次。北海市群艺馆深入东星村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2 场，开展文艺培训 63 班次，培训人数约 1500 人次；北海市非遗中心进乡村演出 31 场，开展文艺培训 8 场，培训人数 150 人次；北海市图书馆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以及主题图文展 3 次。

**【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文化人才小高地工作，柔性引进 7 名高层次人才。引进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研究员黄怡鹏和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柳福东，指导开展非遗保护创新性发展研究调研和《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引进创编人才 2 人，创编舞蹈《永不磨灭的记忆》参加第九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获二等奖；引进文博专家韦江、吴伟峰和文保专家王伟昭，指导市博物馆建设、北海近代中西文化系列陈列馆运营和地角炮台、八字山炮台修缮工程等文物修缮工作。举办旅游景区服务技能及应急能力专题培训、旅游文体系统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全域旅游与精品民宿创新发展培训班、农村党员文化和旅游业务培训、基层图书馆（室）管理员业务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共 38 期，累计参学约 2300 人次。指导“北海·国家金牌导游联合工作室”参与培训工作，开展金牌导游系列精品课堂、红色文化公益课堂、院校学生业务技能公益培训、新导游实训、高德三街志愿者讲解团公益讲堂等各种公益和服务活动。



## 防城港市

**【概况】** 2021年，防城港市以滨海休闲度假游、中越边境跨国游、森林温泉康养游、民族风情游为主的产品体系，构架“上山、下海、出国”独具特色的旅游格局。截至年底，全市接待国内游客3395.92万人次，同比恢复92.9%；国内旅游消费314.16亿元，同比恢复95.3%；其中国庆长假接待游客193.35万人次，同比恢复101.3%，国内旅游消费14.62亿元，同比恢复106.2%。

**【艺术创作与生产】** 以“永远跟党走”防城港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全市创作各类艺术作品共122个。以“党”为核心主题，创作出反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题材的小戏《同船共渡》，围绕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创作小品《特殊党课》、情景党课《一句誓言 一生坚守》、红色故事《做新时代的铁人》、微视频党课《京族儿女心向党》等作品。哈调小戏《同船共渡》获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小戏小品）桂花铜奖，少儿舞蹈《浪花朵朵飞起来》获最佳“红绣球之星”荣誉称号，并入围第十一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创拍京族文化题材舞剧《京岛情海》于9月完成首演，现代采茶戏《情暖北仑河》入选2021年“茶香中国”第二届全国采茶戏汇演。选送9个作品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九届基层群众文艺会演均获奖项，选送4个节目参加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获奖2项。

**【公共服务】** 创新开展村级文化旅游融合工作，完成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文化和旅游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建设，并以竹山村为样板，选取交东村等3个基础设施较好的国门文化大院拓展实施试点项目，《中国文化报》《文化月刊》对防城港示范区创新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均作宣传报道。全市40个公共文化场馆（站）实行免费开放工作，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开展边境文化惠民演出27场。举办“三区”人才暨农村党员文化和旅游业务班，培训基层文化工作者及农村党员约160人，部署各县（市、区）招募31名“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并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防城港市图书馆与防城港市社科联共建“防城港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防城港市首家市属科普基地正式成立。东兴市江平镇（独弦琴艺术）获评2021-202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中，防城港市群艺馆定为一级馆，东兴市、港口区文化馆定为二级馆，上思县、防城区定为三级馆。部署各县（市、区）全面推进“一厕一码”工作，东兴市、防城区完成3座旅游厕所建设。

**【信息科技教育】** 根据《数字防城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非涉密数据中心和非涉密业务专网认定结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旅游应急指挥视频监控系統迁移及对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多次与防城港市大数据局、防城港市政府信息中心沟通协调，完成旅游应急指挥平台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并成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接传输，成为全区第四个完成该项工作的地级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平台，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

并正式运营开放。推荐盘清珠等3人入选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名单，褚清艺等14人入选第五批防城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名单。“壮族三月三”“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期间，举办壮族天琴表演、绣球文化展、壮族服饰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表演活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加强政策规划引领。完成《防城港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江山半岛控制性详细规划》2个规划编制工作。打造千亿级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全市共建大健康和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48个，完成投资35.2亿元。簕山古渔村、金沙水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大龙口生态休闲山庄成功创建广西五星级农家乐，东兴市江平镇入选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东兴市竹山村入选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红色文化旅游线路，遴选具有“海边山”特色红色旅游点29个，推出红色旅游线路6条。在2021年广西发布十大红色游学精品线路中，防城港9个景点列入其中4条精品线路。

**【全域旅游发展】** 加快通关设施的建设创新旅游新模式。建设峒中口岸入境服务区、旅检综合区、旅客出入境大厅，开通中国峒中—越南平辽—越南下龙的跨境旅游线路，丰富边境旅游线路。加快边境口岸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国门大道及G219防城峒中至东兴段沿边公路建设，推进国家边海风景道建设。高质量完成《广西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三年建设终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探索边境旅游试验区改革创新：广西防城港市大力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入选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十佳案例。中越边境跨国游已成为广西旅游精品，全国热点旅游线路之一。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加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力度。在中国旅游报全版刊发《防城港大健康 and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在粤桂琼十四市报业联盟专版刊发《防城港：大健康 and 文旅产业发展正当时》，通过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高铁站广告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文化旅游工作亮点。举办第四届北部湾开海节，其间全市接待国内游客75.7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消费6.68亿元。组团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通过搭建城市形象和商品展位，展示独具魅力的“海边山”文化旅游品牌，获大会颁发“最佳组展奖”。开展党史学习及建党百年宣传工作，在微信平台推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首红色歌推荐，每天在“防城港文化旅游”微信公众号转发广西党史学习教育“感党恩跟党走”党史知识大家答活动，利用防城港市博物馆、群众艺术馆、图书馆、桃花湾体育馆LED屏不定期滚动播放建党百年宣传标语，并在跨海大桥头落地广告牌上悬挂“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的巨幅宣传海报。精心策划“2021开年游防城港”活动，筹备做好“开年游防城港”直播和海边山文化旅游三个短视频摄制制作，举办“开年游防城港，大使带你玩遍海、边、山”线上推广直播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超10万人。组织开展“壮族三月三·边海壮韵浓”、山海放歌——2021防城港市“三月三”歌节活动等“壮族三月三·文化嘉年华”系列线上文化活动14项。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继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和严厉打击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

营行为，联合新闻出版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严厉查处图书音像制品市场。全年共立案 26 件，办结 21 件，罚没款共计 25585 元。收缴非法出版物 1255 余册，取缔 1 家非法出版物销售地摊点；查处网吧、KTV 违法违规案件 19 起。以整治港口区旅游乱象为抓手，深入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依法查处 1 起无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件。指导协助港口区根据名录库分批分组对港口区房地产中介和旅行社（门市部）开展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没收、下架旅游宣传资料和可移动旅游广告宣传牌 21 块，检查地产中介企业 292 家次，与地产中介签订责任承诺书 292 份，责令整改地产中介无证经营旅游业 1 家次。重点抓好特殊时间节点期间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召开旅游工作部门局际联席会议，并由局领导分片包干下沉区县开展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检查工作，确保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举办 2021 年消防安全演练和现场培训，提高公共场所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举办文化娱乐行业消防安全培训班和旅游企业涉水安全应急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

**【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与越南的合作交流，防城港市（含边境市区）与越方往来 26 批 229 人次（含口岸举行的双边会晤）。对接友城四川广元市，共同举办“广西防城港—四川广元 2021 中国旅游日”活动，分别开展两地特色文艺交流展演、精品旅游线路推介，签订《关于共同推进文旅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推进防城港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全年接待观众约 20 万人次；新征集藏品 308 件（套），馆藏文物达到 11000 余件；举办各类型社教活动 24 个，参与人数约 12512 人；接待领导嘉宾、社会团体 30 余次。自主策划和引进 8 个临时展览，推出 1 个校园流动展，建成“防城彩石雕刻技艺——传承展示厅”。通过官网、公众微信号等宣传渠道共发布文博事业信息 83 条，获今日广西、航海博物资讯、防城港新闻、防城港日报等媒体报道 11 次。成功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科普教育基地，与广西民族大学科技史与科技文化研究院合作成立教学与实习基地。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实施工作力度，推进重要海丝遗迹——洲尾贸易场遗址的考古调查研究，完成刘永福故居布展项目基础工程和石龟头炮台遗址、谦受图书馆旧址、刘永福故居、“大清国钦州界”1 号界碑、“大清国钦州界”5 号界碑等五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工作。组织开展防城港海域水下考古陆地调查（国家项目）、北部湾古窑址调查及潭蓬运河、皇帝沟运河等考古试掘项目。编撰出版《洲尾贸易场：汉代以后北部湾海上丝绸之路变迁与延续的历史见证》，洲尾遗址成功申报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积极牵头完成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对接法治政府、依法治市、合法性审查、普法任务等相关工作，对 2021 年度立案办理的案件进行法制审核。起草《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文件，出台《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文件，在大健康文化旅游项目、民宿、汽车营地等招商引资、要素保障、扶持奖励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可操作性强的扶持奖励措施，全年兑现奖励

717.05 万元。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改革绩效任务获 92 分成绩，获市改革专项一等奖。

**【乡村振兴】** 全力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成东兴镇松柏村、那良镇里麻村、那良镇里冷村、那良镇稔里村、大菴镇那米村、大菴镇万德村、滩营乡那柏村、滩营乡那必村等 8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全市贫困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为辖区 82 个贫困村各配送 20 套办公桌椅，全市 330 个村（社区）各配置文化专管员 1 人，配置率 100%。申请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助防城金花茶小镇项目 1200 万元、上思布透温泉基础设施及汽车营地项目 500 万元、东兴市长湖村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200 万元、东兴市那漏村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00 万元。在防城港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55 万元用于贫困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其中补助防城区那良镇其那村生态停车场、停车休息亭建设 20 万元、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垌平村生态停车场建设 20 万元、防城区那良镇那旺村公共场所路灯安装 5 万元，防城区大菴镇那蕾村集体经济榨油项目 5 万元，防城区扶隆镇点灯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项目 5 万元。创建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 2 家，广西五星级农家乐 1 家，广西三星级农家乐 5 家，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各 1 家。编制《防城港市乡村旅游规划》，建设旅游厕所 19 座。开展定点帮扶工作，通过制定帮扶方案，指导村党组织建设、防返贫监测、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等工作。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助推乡村振兴”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慰问 10 名老党员、困难党员和 8 名村“两委”干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宣讲活动，在妙镇中心小学开展“学党史·开新局·关爱贫困儿童”公益活动。

**【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人才机制改革，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落实《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指导激励全社会文化旅游企业、人才积极投入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全年共拨付各县（市、区）奖励 717.05 万元。鼓励专业人才学术创作工作，支持何守强边海文化工作室、黄豆艺术创作工作室成功申报防城港市第二批“名师名医名家名匠”工作室，12 月“何守强边海文化工作室”获批防城港市第二批名家工作室。组织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各级别文化系列职称 21 人，其中中级职称 8 人、初级职称 13 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派 140 人次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市相关单位组织的文化旅游方面培训 72 班次。开展全市农村党员乡村旅游经营专题培训班、2 防城港市“三区”人才暨农村党员文化和旅游业务培训班（一至三期）等培训，共计培训 210 余人次。

## 钦州市

**【概况】** 2021年，钦州市发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优势作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深入发展，文化旅游发展事业再上新台阶。截至年底，全市接待游客人数4634.88万人次，同比增长19.6%；实现旅游收入476.17亿元，同比增长21.8%。

**【艺术创作与生产】** 专业艺术创作成果显著。新创作大型海歌剧《龙窑村的故事》、小品小戏《淡泊明志》《荔枝红了》《正骨》、采茶小戏《第一个党支部》、曲艺《燃烧》、螺琴说唱《血染的入党申请书》、歌曲《航船》《人民是江山 江山是人民》《一百年》《好一帮采蚝郎》《信念在心中》《红色播种机》、舞蹈《北部湾畔望红船》《荔枝树上挂红星》《钦州湾烽火——小董起义》《蚝乡渔娘欢乐多》、唢呐《小康花开幸福来》、管弦乐作品《陶燃》，以及抗战主题微电影《英雄张世聪》等100多个（部）文艺作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创排舞台艺术新作品达到60多个（部），并在网络平台进行展播。美术摄影书法创作作品共122件，黄国杰创作《牡丹》等国画作品22个和《隐》等摄影作品20个，钟恒星创作《录孟子尽心章句上》等书法作品68个，文兵创作《粽子的味道》等摄影作品7个，刘光敏创作《老街》等国画作品3个，曾欣创作工笔画作品《暖冬》，刘雄一创作《乡村早晨》等油画作品2个。歌曲《人民是江山，江山是人民》、微电影《英雄张世聪》等20余个作品登上学习强国平台。

**【公共服务】** 持续推进5个公共图书馆、5个文化馆、3个博物馆、58个乡镇文化站向、社会免费开放。7月5日，钦州市群众艺术馆艺术中心服务区启用，市群众艺术馆、灵山县文化馆、浦北县文化馆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的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中被评为“一级文化馆”。建设完成新圩镇萍塘村、大城镇柑子根村等7个红色文旅驿站，完成永福戏楼、刘永福广场等4个重要演出阵地建设，完善老街文旅服务设施，在钦州市历史文化街区（老街）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中，完成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建设完成钦州书局（老街文旅驿站）并于国庆节前投入使用，成为新的网红打卡点。指导灵山县萍塘古村红色文化旅游景区旅游厕所、浦北县新田农庄旅游厕所、浦北县神蜉酒庄旅游厕所、五皇山索道站旅游厕所等4家建设成为AAA级旅游厕所，浦北县三合橄榄基地旅游厕所、浦北县五皇山北门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孔雀湾公园旅游厕所等建设成为AA级旅游厕所。五皇山汽车旅游营地获评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浦北县旅游集散中心获评二线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灵山县龙武书院汽车营地、灵山县大庙岭欢乐谷汽车营地、三娘湾彩云安达房车营地等3家汽车旅游营地获评三星级汽车旅游营地。

**【信息科技教育】** 依托钦州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与广西旅发科技公司就建设方案、经费预算等进行前期磋商，完成升级融入“一键游广西”平台，开展市级旅游应急指挥视频监控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升级改造，完成整体系统数据的迁移及与自治区旅游应急指挥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工作，全部业务在新系统平台及网络链路上运行。配合钦州老街升级改造，自主开发“钦州城区智慧旅游导览小程序一键游钦城”，于7月25日上线试运行，市民、游客使用微信扫描

二维码可访问系统，钦州老街及一江两岸的相关景点以及吃、住、行、购、娱、厕等信息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展现，并可实现导航等功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组织开展第五批市级、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及认定工作。刘俭等 13 人评为第七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夏影等 28 人被评为钦州市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确定《浦北陈皮制作技艺》等 94 个项目为钦州市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印发《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结合 2021 年世界文化遗产日，围绕“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主题，举办“钦州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暨千年坭兴陶古龙窑火祭大典”。全年开展拍摄《老街 MV》，参加“非遗进老街”活动，组织非遗展示体验、钦州非遗图文展览及宣传活动等一系列非遗主题的文化活动，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广西“十佳案例”荣誉，并在广西卫视播放。组织参加“广西有味·百县千菜”2021 广西非遗特色美食大赛，八寨山水豆腐花、灵山凉粽获特色小吃类金奖，灵山武利韦四牛巴获特色小吃类银奖；浦北泉水圆蹄获特色菜肴类铜奖。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邀请北京观恒文化发展研究院专家团指导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组团赴北京、上海、杭州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大健康和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活动。广西浦北越州故城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已确定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1600 万）、三娘湾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八寨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列入广西“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储备库项目，并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罗阳富硒谷生态乡村旅游区项目、灵山县新圩大庙岭乡村旅游度假区项目等 7 个项目列入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给予广西恒大嘉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获新规上文化企业 10 万元奖励，新增广西自贸区木言乐赋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可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8 家文化娱乐业在库规上企业。钦州市钦州方圆陶瓷历史文化馆、浦北县石祖禅茶园 2 家企业获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全域旅游发展】** 围绕全域旅游主线，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品牌创建、产业融合、区域合作、节庆活动、环境优化等多项举措，实现全域旅游健康持续发展。出台《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文件，有效地促进“双创”工作。钦州市成功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浦北县成功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2 家、AAA 级旅游景区 2 家，广西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5 家；创建广西乡村旅游镇 1 个，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广西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5 家；北通镇那新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全年策划组织开展“壮族三月三”节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等 20 余项活动宣传工作，邀请市外、区外 35 家新闻媒体进宣传报道。召开钦州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购物节”活动暨第六届千年坭兴陶古龙窑火

祭仪式，累计在新闻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248 条，开展线上直播 4 次，《中国旅游报》《香港商报》等媒体均作报道。在局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疫情防控、旅游咨询、体育信息、政务快讯等主流宣传信息 851 期共 1542 篇，新媒体关注粉丝量同比增长 20010，阅读量同比增长 36%，新媒体传播力指数新媒体综合传播力稳步提升，在全区排名靠前。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钦州正当红”宣传，重点围绕钦州白海豚、钦州荔枝、钦州大蚝等在抖音、腾讯平台发布钦州文化旅游信息，点击量超过 2 亿。完成《山海古城 一见钦心》《钦州老街》《唱游广西（钦州站）》《钦州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等一批文化旅游宣传短片，《五彩海豚家园滨海休闲钦州》《钦州老街一日游地图》等一批文化旅游宣传册的制作，创新推出钦州文化旅游伴手礼等特色宣传品，线上推广“钦州旅游月历”“钦州旅拍”“钦州特色美食店”等特色项目。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在执法业务工作方面持续发力，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9 月在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议上发言，10 月自治区文旅厅在钦州召开全区第一批旅游市场执法以案施训暨案卷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9799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5935 家次，受理举报 52 起，当场责令整改 35 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8824 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29 起，取缔各类违法经营场所 33 家，吊销经营许可证 1 家，责令停业整顿 1 家。截至年底，钦州市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979 家，其中出版物发行单位 171 家，印刷企业 66 家，网吧 146 家，娱乐场所 73 家，电影院 15 家。

**【对外交流合作】** 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为重点，加大文化、广和旅游领域的开放合作。4 月组团赴北京、武汉、广州、南京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 2021 “壮族三月三 相约游广西”公众宣传促销活动。为加强与成渝地区的文化旅游交流，10 月与四川省宜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合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并组织“长江首城·大美宜宾”主题摄影作品友好城市网络巡展，并在新媒体平台线上设展。11 月组织本市文化旅游企业赴桂林参加 2021 中国—东盟旅游展，获“最佳组展奖”，较好的展示钦州市“五彩海豚家园、滨海休闲钦州”文化旅游品牌和文化旅游发展成果。全年成功举办灵山荔枝节、乐游广西·乡村旅游嘉年华暨乡村旅游电商大会（浦北站）、“歌飞三月三·情满八寨沟”壮乡嘉年华活动”、古龙窑火祭仪式等节庆活动，有效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钦州老街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持续性开展，广州会馆完成修缮并布置展出“舟楫不绝——钦州海丝贸易展”展，完成冯子材故居修缮并布置展出“民族英雄冯子材事迹展”，完成苏廷有 1 日居主座修缮并布置展出“感党恩·跟党走”艺术名家优秀书画作品展”，宋城墙遗址公园开园并举办“国家安全教育展”、“八桂清风——广西廉政文化展”、百年英烈展、“英雄果”竞拍、“小小讲解员”培训班等文博宣教活动。完成钦州市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更换和环境整治工程，刘永福旧居建筑群安防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乌雷炮台遗址保护与环境整治项目，灵山六峰山（含三海岩）列入广西石窟寺重大保护工程，浦北县越州故

城考古出土郡州府等级屋脊瓦，越州故城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现开工建设。截至年底，全市有钦州市博物馆、灵山县博物馆、浦北县博物馆3个国有博物馆，有钦州市古安州民俗博物馆1个非国有博物馆。钦州市博物馆藏品1684件（套），其中一级文物1件（套）、二级文物24件（套）、三级文物97件（套）；浦北县博物馆馆藏文物1602件（套），其中国家一级文物2件（套），二级文物30件（套），三级文物63件（套）；灵山县博物馆馆藏文物477件（套），其中一级文物1件（套），二级文18件（套），三级文物458件（套）。全市有文物保护单位11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4点（刘永福、冯子材旧居建筑群、越州故城、大芦村古建筑群），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6处。有12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件可移动文物被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灵山萍塘村史馆被评为AAA级旅游景区。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制订《钦州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并认真遵照执行。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知情权，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实时将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改革后设立投诉举报处理科，制订《钦州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预案》，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辖区各市、县（区）文物局均挂牌成立，钦州市博物馆增挂钦州市海上丝绸之路申遗中心、钦州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牌子，钦州市文化遗产研究会获批成立。

**【乡村振兴】** 通过大力推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呈现出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浦北县成功举办2021年乐游广西乡村旅游嘉年华暨乡村旅游电商大会，通过观摩考察及现场推进会，有效促进乡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并展示钦州乡村旅游的新面貌，现场推进会上共有6个单位作经验发言，其中有3个是钦州市文化旅游单位，浦北县那新村成功创建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浦北县北通镇成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清湖村、林垌村成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灵山县萍塘红色文化旅游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越州寿仙湖生态康养示范基地、钦北区天鹅湖等5家企业获评广西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石瓯山茶场、中茗茶业产业示范园等3家单位获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新评选6家钦州市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户。

**【队伍建设】** 为有力激励人才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联合印发《钦州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人员奖励办法》。文化类人才方面，舞台艺术文艺人才共35人，非遗传承人123人。全市取得图书文博群文艺术系列职称共245人，其中高级18人、中级130人、初级97人。取得图书系列职称共66人，其中高级2人、中级32人、初级32人；取得群文系列职称共33人，其中高级6人、中级20人、初级7人；取得文博系列职称20人，其中高级3人、中级12人、初级5人；取得艺术系列职称97人，其中高级7人、中级56人、初级34人。



## 贵港市

**【概况】** 2021年，贵港市主动融入“三地两带一中心”广西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打造西江生态旅游带核心区，推进“文旅振兴”，文化旅游强市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年底，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3340.13万人次，同比增长23.6%。其中国内游客人数3340.06万人次，同比增长23.6%；入境过夜游客0.07万人次，同比下降84.6%。旅游总消费400.28亿元，同比增长23.5%。国内旅游消费400.26亿元，同比增长23.5%；国际外汇消费27.35万美元，同比下降78.8%。

**【艺术创作与生产】** 繁荣文艺创作。创编的歌曲《中国新长征》《红旗飘扬在东方》，舞蹈《奋斗正当时》，戏曲《壮别》等人选广西艺术精品创作重点扶持项目。桂平桂南采茶戏、平南牛歌戏入选广西戏曲（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创作演出的话剧《谭寿林》，音乐剧《我们的〇〇一》分获第十一届广西剧展桂花银奖、桂花铜奖。歌曲《赶歌圩》《红旗飘扬在东方》获第九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二等奖。群舞《铭记》获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粤曲音乐剧《大安印记》获评“戏剧中国”2021年度线上展演优秀剧目，是广西唯一获奖作品。获第二届广西文化艺术奖·八桂文化艺术奖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人。

**【公共服务】** 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新改扩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5个，新设市级图书馆分馆5个、图书流通点12个，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分馆16个、图书流通点4个。全市现有市级图书馆1个、县级图书馆5个，市群众艺术馆1个、县级文化馆5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74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1086个，“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接待群众116.16万人次。全市各级图书馆藏书量322.08万册，分别为市级259.45万册、桂平市47.59万册、平南县21.95万册、港北区3.38万册、港南区3万册、覃塘区2.1万册。举办第十一届“和为贵”文化节、第四届“荷城杯”才艺大赛、第二届“荷城诗会”诗词竞赛，承办广西“夏之旅”合唱展演活动、广西第十三届爱国诗词诵读大赛决赛，组织开展“荷城大舞台”周周演、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142场次，开展“荷你悦读”“荷田故事汇”“荷城讲坛”等全民阅读活动463场次，《葵花向阳》《少年黄大年》等5部历史舞台剧完成展演。7月贵港市“和为贵”文化节获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广西“十佳案例”。持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旅游厕所7座，新设置市高铁站站前广场导视系统标识标牌82张（幅）、南山公园景区附近道路旅游交通标志牌5块。9月7日，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

**【信息科技教育】** 积极拓展图书馆数字服务效能。3月22日，贵港市首个自助图书馆（荷城智慧书房）正式对外开放，该馆陈列图书4000余册，配备有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电子书借阅机、墨水屏阅读本、听书机等现代化设备，纸质图书可以实现与市图书馆总馆和其他分馆通借通还。新建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站9个，整合智慧广电内容和服务资源，集成电视频道、视听内容专区、电视图书馆、党员远教、视频会议、雪亮工程、政务服务等应用，开展智慧广

电全媒体信息室试点工作。新建智慧乡村“一村一屏”573个，依托电视平台向群众提供本地化资讯、产业发展、就业培训、农技教学、便民服务、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电子商城等内容，实现行政村“一村一屏”全覆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6月1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大安校水柜习俗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实现贵港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零的突破。12月15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平南大安校水柜习俗传承人包汉松、贵港客家山歌传承人陆少华、贵港壮族油纸伞制作技艺传承人韦军民、广西八音传承人黄金鸿、桂平杖头木偶戏传承人梁雁玲入选广西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将“非遗”美食技艺引入景区、农家乐，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美食产品，贵港市壮园富硒红黑米礼盒系列获“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银奖，白玉蔗螺蛳牛杂煲、覃塘五仙粽获“广西有味·百县千菜”广西非遗特色美食大赛铜奖。截至年底，贵港市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台15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78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1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5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31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62人，其中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21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37人。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整合“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合作”共建西江生态旅游带（核心区）大健康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实施集群项目188个，完成投资69.1亿元、增长45.4%。重点推进大藤峡旅游区、贵港市北帝山旅游区开发项目（一期）等19个文化旅游项目，其中贵港市港北区龙涡瀑布旅游度假区、广西西山泉汽车（房车）露营基地（一期）、贵港市文化艺术中心、平南三桥桥梁文化主题旅游景区、梦桂平文旅小镇及家居博览中心、港南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广西贵港龙九农业旅游融合创新示范园7个项目列入202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贵港市北帝山旅游开发、广西西山泉汽车（房车）露营基地、贵港市四季花田生态观光园3个项目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10月27日，贵港市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12月30日，桂平市获评2021年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县（市、区）试点名单。12月7日至8日，贵港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平南县召开，会前在港北区文化旅游项目工地举行文化旅游项目集中开竣工仪式，集中开竣工项目28个，项目涵盖品牌创建、健康旅游、户外运动、文旅融合、乡村旅游等领域，项目计划投资122.57亿元，与会人员还考察各县（市、区）文化旅游项目7个。大会首次明确贵港市文化旅游“一个目标、一个定位、十个一重要措施”的工作方针。

**【全域旅游发展】** 持续推进“全域旅游”景区项目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做大做强精品景区品牌。1月11日，广西西山泉汽车（房车）露营基地入选中国旅游车船协会首批5C级自

驾车旅居车营地名单，是广西首个全国 S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10 月 18 日，平南县垌美生态乐园景区、平南佛子岭旅游康养度假区、桂平市西山泉旅游度假景区确定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累计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13 个；11 月 22 日，港南区谭寿林故居景区、梦幻冲口景区、新塘草坪旅游区、香江竞渡景区、覃塘区凌动世外桃源景区被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确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累计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35 个。12 月 31 日，平南县、港北区确定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市、区），贵港市港岛酒店有限公司、广西壮园酒店有限公司、贵港市盛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善品家宴美食城、贵港市覃塘区荷韵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确定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推出红色经典游、山水休闲游、亲子家庭游、祈福休闲游、历史文化游等“全域旅游”精品线路 5 条，涵盖景区景点 17 个。截至年底，贵港市有广西特色旅游名县 1 个，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 3 个。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为更好地宣传、推介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在央视 CCTV 一新闻频道、CCTV 一1 综合频道投放“中国荷城——贵港”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广告，在广东卫视、广西卫视、广西广电网络数字电视开机画面等投放贵港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广告。2 月开展“开年游贵港”文化旅游主题活动，推出贵港游玩精品路线 4 条，推出“我在贵港过大年”旅游消费线上宣传活动。4 月至 5 月，主办“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文化旅游消费品牌活动，其间举办传统美食制作、文艺歌圩会、师公戏专场演出等 9 项“壮族三月三·桂风壮韵浓”系列活动。5 月至 6 月，主办“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5·23”广西全民艺术普及日暨“广西人游贵港”活动，其间，开展文博艺术展览、艺术辅导、惠民演出、走读贵港等主题活动，发布“广西人游贵港”特色主题线路 5 条。7 月至 11 月，开展第八届“美丽贵港 我爱荷城”荷花展期间开展“您最想去的赏荷点”线上投票活动，实施 2021 年贵港市共创西江生态旅游带繁荣暨第八届荷花展期间引客人贵旅游奖励方案，推出暑假期间经典文化旅游精品主题路线 3 条。7 月至 10 月，主办第四届“寻味荷城”美食评选活动，初评选出餐饮企业（店）27 家、美食产品 72 道参与投票评选环节投票。11 月至 12 月，组织“寻味荷城”专家品鉴团，对 14 家获评“受欢迎特色美食”的商家进行现场回访。10 月 20 日，在长沙市举办“桂迎湘江客·共赏西江水”广西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推介活动，从柳州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等 7 个城市角度介绍西江联盟的文化和旅游资源，活动现场发布旅游精品线路 5 条。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全面落实文化旅游市场疫情防控措施，强化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对全市高风险旅游项目进行专项督导，开展元旦春节、全国全区全市两会、国庆等重点时段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7579 人次，检查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2800 家次，责令改正 11 家次，立案调查 73 件，办结案件 88 件，警告 49 家次，罚款金额 26.33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1 家，取缔 9 家。截至年底，贵港市有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230 家，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30 家、歌舞娱乐场所 55 家、电子游戏游艺场所 9 家、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6 家、旅行社 19 家、星级饭店 10 家。

**【对外交流合作】** 强化区域旅游联盟协作发展。8月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同意，由贵港市牵头，会同柳州市、梧州市、玉林市、贺州市、河池市和来宾市，将桂中少数民族风情旅游联盟更名，组建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旨在促进各市间资源互享、游客互送、线路互通、项目互助、政策互惠、品牌互创、节会互参、信息互推等。至此贵港市加入的旅游联盟有桂东南岭南风情生态旅游联盟（梧州、贵港、玉林、贺州）和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柳州、梧州、玉林、贺州、贵港、来宾、河池）2个。10月15日至17日，贵港市参加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现场展销社坡腐竹、罗秀米粉、野生石崖茶、富硒米、油纸伞、宫灯、《画说贵港》文创产品等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并获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最佳展示奖。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贵港市全面提升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与文物保护综合水平。截至年底，有市级博物馆2个、县级博物馆3个。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1910件（套），实际藏品实物总量4672件，珍贵文物773件（套），一般藏品1137件（套）；全年接待观众约27万人次。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约3.69万件（套），全年接待观众约11万人次。贵港市自然博物馆获评广西第三批自治区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首批广西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全年研发文创产品15个，分获广西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大赛分赛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全市现有文物保护单位18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3处。完成桂平市大洋风雨亭抢修工程、桂平市思明堂修缮项目、港北区下街李氏祖祠修缮项目、港北区勒头桥抢救性保护项目、港南区石兰公祠修缮项目、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推进建设桂平市寿圣寺修缮项目、港南区君子垌客家围屋群修缮项目、贵县抗日自卫军指挥部旧址抢救性保护修缮项目。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根据中共桂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景区管理处更名为桂平市金田起义博物馆的通知》，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景区管理处更名为桂平市金田起义博物馆，挂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景区服务中心牌子，隶属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7月6日，同意贵港市群众艺术馆加挂贵港市文化艺术创作中心牌子，调整后的贵港市群众艺术馆（贵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贵港市文化艺术创作中心）为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7月21日，在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挂牌设立贵港市文物局。出台《关于支持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承办县（市、区）的若干意见》，旨在通过支持文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文化旅游品牌培育打造等10项意见，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承办县（市、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贵港市推进文旅振兴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旨在通过开展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公共服务效能提升等6大行动，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贵港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旨在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打造特色品牌等7项重点任务，丰富乡村旅游业态产品。出台《调整贵港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政策方案》，明确对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星级汽车旅游营地、乡村旅游示范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化产业示范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等，增加给予一次性奖励。

**【乡村振兴】** 巩固文化旅游脱贫扶农成果，实施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通过培育打造特色农家乐、特色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等，加快农业、商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年组织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旅游规划专项行动、乡村旅游后备厢和旅游电商推进专项行动、旅游企业帮扶专项行动、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金融支持旅游专项行动、扶贫模式创新推广专项行动、旅游扶贫人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等“八大行动”。桂平喜相逢食府、平南大玉余甘果生态山庄被评为广西四星级农家乐，覃塘区覃塘街道被评为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桂平市西山镇白兰村、港南区东津镇冲口屯、覃塘区覃塘街道姚山村被评定为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截至年底，贵港市有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30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村）4个。

**【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充实文化旅游行业研究力量，提升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旅游规划机构资质等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星级旅游饭店、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艺术等方面评定工作的智力资源支持。10月30日，建成贵港市文化旅游专家库，成员包含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旅游业、文化和旅游市场等相关领域等69位专家学者。

## 玉 林 市

**【概况】** 2021年，玉林市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和“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的中心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各项文化旅游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年底，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6353.56万人次，同比增长24.3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总消费）729.09亿元，同比增加27.90%。

**【艺术创作与生产】** 文艺创作成果喜人，参赛办赛成绩斐然。唯戏《乌豆与香草》、鹤戏《震声出征》等5个作品入选自治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现代音乐剧《都市“老漂”》、儿童剧《淘气拉比》、音乐剧《青春之歌》等6个作品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竞演，杂技《英雄远征》《庆丰收》入选第五届广西杂技魔术展演。曲目《春天的阳光》演唱者金展伊获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声乐类演唱三等奖。成功承办“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第九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声乐、舞蹈专场和优秀节目汇报演出，声乐《瑶山党支部》《直隼思得》、舞蹈《在一起》等21个作品获奖。玉林市群众艺术馆青年合唱团获“2021年全国‘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一等奖，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获优秀组织奖。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市、县两级组织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广西濒危剧种下基层、玉林市舞台艺术精品巡演、“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等文艺惠民演出200多场次。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坚持“复核争优”和“创新发展”并重，抓好玉林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迎检工作，对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对“服务与效能”“设施与人员”等5个方面共17个指标进行自评，在可量化的13个绩效指标，实现不低于25%的增长率，《中国文化报》《文旅中国》《广西日报》《当代广西》《玉林日报》等媒体均以重要版面和较大篇幅宣传玉林市公共文化建设成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总投资约4870万元、总建筑面积5108平方米的王力博物馆于1月14日建成开放，总投资约1.9亿元的兴业县文体综合馆项目（即新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加快推进。落实免费开放补助经费856.88万元，对全市127个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工作予以补助。玉州区仁东示范镇鹏垌核心示范村乡村振兴项目、北流创裕公司乡村旅游交通设施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成功承办全区“党旗高高飘扬——广西人游广西·走进新时代乡村振兴之旅”“百年辉煌·百部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百年辉煌·百场红色文物书画展览”“百年辉煌·百场红色文化艺术巡演”“戏曲党课进校园”等活动，观众达5万多人次。全年举办以“壮族三月三”为主题的一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送书下乡”“进乡村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文化志愿者进乡村”等惠民活动。博白县民间文化艺术保护传承和展演中心“送文艺下乡”活动获2021年文化和旅游领域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玉林市图书馆获中国盲文图书馆授予首届文化助盲志愿服务项目专项赛优秀组织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组织开展第七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全市推荐 13 人，最终 11 人被公布为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五批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工作，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8 个，第五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18 人。开展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申报工作，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站被公布为广西传统工艺工作站。全年发放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习经费 13.25 万元，其中国家级传承 1 人每人 2 万元，自治区级传承 12 人每人 5000 元，市级传承 25 人每人 2100 元。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及非遗购物节活动，遴选 30 多家参展单位，产品类型 50 多种，产品数量 300 多件（套）。玉林牛大叔玉林牛巴和玉林老芳牛腩粉获“广西有味·百县千菜”2021 年广西非遗特色美食大赛特色小吃类银奖。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加大文化旅游企业扶持力度。收集全市文化旅游行业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建立文化旅游行业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对 5 家提出申请的旅行社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0 万元。推荐容县都峤山景区申报国家文旅夜间消费集聚区，推荐容县容州古城、容县都峤山 2 家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玉林市有广西文旅产业重大项目 8 个，其中续建项目 6 个、新开工项目 2 个，项目总投资 131.460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1396 亿元，其中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一期项目完成投资 1.16 亿元，陆川九龙山庄改造提升项目完成投资 1.695 亿元。克拉湾水上乐园获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新增陆川县龟岭谷生态旅游区，容县冠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2 家 AAA 级旅游景区；北流市民乐镇入选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福绵区沙田镇六龙村、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北流市民安镇丰村入选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福绵区六万大山香海世界获评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陆川县悦利花园农庄等 3 家单位获评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陆川县龟岭谷乡村旅游区等 4 家单位获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陆川县绿丰橘红旅游区获评第二批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玉林市人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截至年底，玉林市有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9 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 2 家，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3 家，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家，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1 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77 家，同比去年增速 8.4%。

**【全域旅游发展】** 围绕“天下奇楼·千姿容州”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旅游+”融合发展综合体。推动容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容县冠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创建 AAA 级旅游景区；容县都峤山获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单位、广西森林康养基地、广西第二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等 5 项品牌称号。印发《陆川县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政策》文件，助力陆川县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陆川县龟岭谷景区获评 AAA 级旅游景区，陆川县龟岭谷景区、陆川县悦利花园、陆川县梨木寨景区获评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陆川县瀚舍山庄获评广西四星级农家乐。容县、北流市连续两年入选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挖掘大湾区城市、粤西城市重点客源地市场潜力。持续推进“动听玉林挑战赛”“粤港澳大湾区媒体看玉林”活动，邀请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的媒体记者与新媒体大咖组成采风团，开展“五彩玉林田园都市”体验采风之旅。1月粤港澳大湾区媒体记者分别在今日头条发布《不仅颜值爆表，还内涵十足，冬天里的玉林不一般》，在人民日报发布《五彩玉林，田园都市，请到玉林“森”呼吸!》，在凤凰新闻发布《千年古城藏着田园牧歌，媒体大咖为岭南名城玉林打call》等全面介绍玉林文化旅游资源的文章。1月在南宁地铁展播玉林旅游宣传片《五彩玉林 田园都市》。节假日期间，五彩田园、大容山、铜石岭、都峤山等景区面向广东等客源地推出各种节庆主题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10月21日，印发《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1-2022年“诗在壮乡 何必远方——广西人游玉林”活动的通知》，并举办森林疗养嘉年华、户外自然探索赛等系列“广西人游玉林”主题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2021年“广西有礼”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大赛、“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评选活动获铜奖5枚、优秀奖4枚；牛大叔玉林牛巴和玉林老芳牛腩粉获“广西有味·百县千菜”2021年广西非遗特色美食大赛特色小吃类银奖，南方黑芝麻获2021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加强旅游联盟合作，与北部湾（广西）旅游联盟成员城市共同举办2021年“发现最美北部湾”大型营销推广活动。加强与贵港、柳州、梧州、来宾等城市的对接联系，推动建立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10月西江生态联盟赴长沙市举办2021广西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湖南）文化旅游推介活动；11月牵头举办2021年桂东南岭南风情生态旅游联盟推介会。加大区内重点城市宣传推介力度，到南宁举办2021年乐游侨乡容县文化旅游推介活动。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防控措施，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组织督导检查、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防控工作指引等，不间断派出执法人员，加强对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的巡查，严格各类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结合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实际，认真抓好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严厉查处各类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通过开展以暗访排查、交叉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各类经营场所的经营行为；通过加大行业市场日常检查巡查频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尤其是人流密集的旅游景点、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体育场所、歌舞娱乐、文化演出、游戏游艺、KTV、网吧等经营场所的整治力度，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违规违法多发企业“黑名单”，加强“点穴式”监控管理和清查整治，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截至年底，玉林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000多人次，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旅行社、景区等各类场所6000多家次，责令改正12家次，警告10家次，立案调查15起，办结案件19起。

**【对外交流合作】** 全方位推介玉林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特色旅游商品、美食，通过加强文化旅游的合作，讲好玉林文化旅游故事。组团参加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现场搭建彰



显“五彩玉林·田园都市”特色的玉林展馆，并组织牛大叔、富兴食品、铜石岭景区等旅游企业共 20 多名代表参加。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展团获 2021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最佳组展奖。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领导对《传统建筑壁画亟待加强》(信息)的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李彬和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辛沪江调研指示要求，市政府办印发《玉林市传统建筑壁画保护利用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古建筑(含近代建筑)壁画保护工作。完成广西华侨博物馆项目基建工程，并转入布展及文物收集工作；博白博物馆新馆主体已建成。玉林市博物馆全年举办《红旗漫卷壮乡——中国共产党在广西革命历程文物展》，线上推出《红色征程·光辉印记——玉林红色文化遗产讲解系列视频》《玉博红色文物大讲堂》等专题专栏，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玉林红色文化遗产进校园”“文物背后的红色故事”主题课堂进校园活动。全市 34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 41 件可移动文物人选自治区第一批革命文物。玉林市博物馆、容县博物馆、李明瑞俞作豫烈士纪念馆、中共广西省委机关旧址、博白王力故居等上线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 5 个文件的通知》和《中共玉林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改的 5 个单位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全部完成转隶工作。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行业扶贫和 1 个后盾帮扶贫困村、5 个责任帮扶贫困村(干部帮扶)的定点扶贫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辖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农业产业园的建成运营，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条件。通过引导农民成立旅游合作社、农家乐、农家旅馆，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陆川县马坡绿丰橘红小镇以“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建立合作社，打造星级乡村旅游区，促成 213 户贫困户加入合作社，为当地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近 200 个，分红 163 多万元；博白县客家田园乡村旅游区以水牛文化为特色主题，推进“公司+合作社+基地+贫困户”产业扶贫模式，入股贫困户因每年增收 8000 元。选优配强扶贫干部队伍，倾斜投入人力、项目、资金等资源，助力责任帮扶贫困村稳定脱贫。市直文化和旅游部门安排 4 名“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驻 3 个行政村(其中 3 个为脱贫村)，落实帮扶项目 5 个，投入资金 111.5 万元。派出“第一书记”与工作队员向北流市塘岸镇金城村落实 2016-2020 年脱贫户宣传产业以奖代补和雨露计划政策，全村 12 户获产业奖补合计 22511 元，10 人获雨露计划补助合计 14500 元，金城村集体收入 21.72 万元，

**【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订实施《玉林市行政村(社区)文化管理员工作细则》和文化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组织举办专家讲座 13 场次、业务培训班 6 期，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强对公共文化单位和基层文化工作者的培训，市、县级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

时间 15 天，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 5 天。市、县两级文化行政部门均制订有基层文化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市、县两级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新增高级职称人员 11 名、中级职称人员 32 名。截至年底，玉林市有 107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有编制人员共 335 人、1502 个村（社区）配备有镇、村（社区）文化管理员共 1497 人；全市成立文化志愿者服务点 308 个，成立 459 支文化志愿者队伍；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专业表演人员 107 人，文物、博物从业人员 133 人。

## 百色市

**【概况】** 2021年，百色市扎实开展“六个年”活动，持续深入实施“壮美红城”文化百色”工程，有力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5044.37万人次，同比增长17.80%，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0.20%；旅游总消费560.63亿元，同比增长23.22%，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89.23%。

**【艺术创作与生产】** 1月成功录制“我们的中国梦”《2021东西南北贺新春》特别节目，并于春节期间在央视综艺频道(CCTV-3)、综合频道(CCTV-1)播出20余次。民族歌剧《扶贫路上》、群舞《阿母的天》获评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群舞《粽粽连心》《甜蜜生活》获“红绣球”广西舞蹈创作作品展演活动作品奖。选送10个作品参加并入围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决赛，其中《出征》获舞蹈类创作三等奖，《粽粽连心》获舞蹈类表演二等奖，《晒场》获舞蹈类表演三等奖；3个小戏作品入围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决赛，其中《绣花鞋》获桂花铜奖，《这婚不能退》获得桂花作曲奖，《感恩》获得桂花表演奖。7月举办百色市第六届文艺汇演，全市12个县(市、区)12台晚会共103个作品(其中35个歌舞、音乐，47个舞蹈，21个地方戏曲等节目)，700多名演职人员参加演出。在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第十一届广西剧展中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均获优秀组织奖。

**【公共服务】** 全年申报新建县级文化馆、新建乡镇文化站项目11个，德保县都安乡文化站建设项目已获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项目60万元。百色市图书馆购置2台数字化设备(自助借还机)，现有博看期刊数据库、维普考试资源系统、知网(CNKI)期刊数据库等数据库资源(含试用)共15种。积极开展线上培训、展览、讲座等读者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线上开展活动共137场次，受益人数达3万人次。百色市群众艺术馆完成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地方特色的艺术普及资源2.5小时内容建设。隆林县文化馆、田阳区文化馆建成完工，乐业县逻西乡、逻沙乡、花坪镇文化站、右江区大楞乡文化站竣工并交付使用。加强对旅游厕所数字化管理，持续推进旅游周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使用和管理“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对系统内相关信息开展全面技查，确保旅游厕所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全面推进“一厕一码”，将“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中为每个厕所分配的“二维码”张贴在显著位置，加大宣传、引导游客扫描评价。指导新建各县(市、区)按示范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旅游厕所8个。免费开放工作有序进行，共举办线上线下展览、培训、讲座、阅读推广、广场舞、歌咏活动等群众文化活动1261场次，参与人数为98万余人次。提供文献借还服务约3.1万册次，接待读者共23万人次，解答读者咨询服务约1.8万人次。

**【信息科技教育】** 加强新媒体矩阵宣传，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微信订阅号、抖音等信息发布平台宣传各类文化旅游信息1000余条，阅读(点击、下载)量超5000多万人次；政务信息及市委信息年度完成量均排名全市前十。加强智慧旅游建设，推进“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做好旅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全市AAAA级以上景区，全部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限量、

预约、错峰”的要求，建设或加入网上预约平台。协调推进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完成政务数据治理工作；完成公共数据资源梳理及目录编制、挂载工作，保证开放数据质量；抓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研学教育工作，田东右江革命纪念馆、广西靖西市古龙山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尧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智东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积极申报广西第二、第三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并获批复，通灵大峡谷景区等10家景区获评百色市首批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深化校企合作，与百色学院签订校政合作协议，把重点旅游相关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为大量旅游专业毕业生提供实践机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全市共有17035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载人数据信息库，有1545个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国家级10项（布洛陀、那批壮族民歌、壮族织锦技艺、壮剧、田林瑶族铜鼓舞、壮族嘹歌、田阳舞狮技艺、田东瑶族金锣舞、凌云七十二巫调音乐、壮族末伦）、自治区级147、市级252、县级1402项。5月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百色市曲艺类项目末伦成功入选，也是百色市第9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数量排名全区第二。评选第五批市级非遗传承人46人，21人评获第七批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全年举办各类非遗、民俗活动千余场次，参与群众上千万人次，右江麽乜制作技艺赴北京参加展销活动，那坡壮族民歌改编歌曲《星星伴月亮》入选中国文联、中国音协共同举办的《各族儿女心向党》大型演唱会，那坡壮族民歌、壮族嘹歌参加2021年中国原生民歌节。及时下发国家级、自治区级传承人补助67.5万元，用于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15期，邀请传承人授课并支持传承人带徒授艺，如右江壮族麽乜制作技艺传承人黄桂珍举办收徒拜师仪式。百色学院博物馆专门聘请非遗传承人驻馆传习。百色民族高级中学、田阳区第四小学、田阳区第六小学、凌云县玉洪瑶族乡中心小学、田林县利周瑶族乡中心校、靖西市安德镇安德中心小学6所学校入选广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示范学校立项建设单位。弘扬传承多彩“非遗”，助力乡村振兴。靖西绣球制作技艺入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广西“十佳案例”，靖西市壮锦厂、广西隆林高凤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广西浪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隆林各族自治县金百灵民族文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列入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隆林贝农人家黑粽加工厂、隆林壮族三层楼服饰制作技艺传承基地列入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申请2021年深圳市对口帮扶资金200万元，打造以乐业县新化镇百坭村为重点，以乐业县壮族纺织技艺为基础，覆盖全县的乡村文旅振兴项目。9月13日至16日，百色市开展《百色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前期调研，实地走访西林、隆林、德保、田东等地，采取实地查看的方式，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掌握百色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12月1日至3日，到北海市考察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的情况和先进经验。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制定印发《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百色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0）》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评审等工作。及时更新百色市

新开工、续建和招商文化旅游项目库，加快推进凌云“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等重大项目建设，1月至5月完成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1.6亿元。加强项目招商工作，包装策划靖西通灵大峡谷创建AAAAA旅游景区项目等47个文化旅游招商项目，投资13.5亿元的乐业古城项目成功签约。加强文化产业示范性园区（基地）培育创建力度，完成1家验收、4家创建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申报、核验工作。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完成11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创建申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成A级旅游景区、三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复核工作。

**【全域旅游发展】** 百色市右江区获评第五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实现百色市创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零”的突破；靖西市、凌云县顺利通过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复核；田阳田州古城获评2021年“广西旅游休闲街区”称号。截至年底，百色市共有A级旅游景区45家，其中AAAAA级旅游景区1家，AAAA级旅游景区22家，AAA级旅游景区22家；共有24家星级乡村旅游区，其中五星级乡村旅游区4家，四星级乡村旅游区13家，三星级乡村旅游区7家；共有44家星级农家乐，其中五星级农家乐6家，四星级农家乐17家，三星级农家乐21家。此外有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8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1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个。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加大重大节庆活动宣传力度。结合央视“小春晚”《我们的中国梦——2021年东西南北贺新春》百色市浩坤湖主场特别节目顺利完成录制，并在美国、法国、比利时、日本、韩国、泰国等多个国家进行新闻媒体报道，不断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强化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做好信访及行政复议工作，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8881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6623家次，查处办结案件79件，罚款金额51.9870万元，查出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隐患130多处，完成整改120多处。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强化文物资源调查，核查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级别的一般不可移动数据精准性，修正部分县区误报信息；继续核查全市革命文物资源。组织开展石窟寺（含摩崖造像）复查工作，复核、剔除在登记过程中被登记为石窟寺的摩崖石刻。组织开展全市古建筑（含近现代建筑）壁画和珍贵少数民族文物调查工作。全面开展文物安全督查，共开了5次文博消防安全督查工作，包括3次针对博物馆和木质结构类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重点文博单位的督查，2次联合消防部门针对文物建筑和革命文物的督查，出动督查人员33人次，督查文博单位30家，切实整改一批文博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主动与辖区内各类大型开发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对接，指导其规范开展项目用地涉文物事项报批工作，同时对违反文物事项审批程序造成文物遗址破坏的行为依法查处，共办理文物安全领域法人违法案件3起，罚款40万。5月《百色市旧石器时代遗址保护条例》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决并于6月向社

会公开发布，10月1日正式实施。百色市共投入资金900余万元，实施4个文物本体修缮，3个“三防”、2个保护标志牌竖立，1个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3个“三防”项目获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立项确认。组织辖区内文博单位常态化开展春节、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秋、国庆主题系列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万余册，拉挂宣传横幅39条，活动参与人数2万余人次。截至年底，百色市现有博物馆（纪念馆）12家，馆藏文物23950件（套），其中一级文物11件（套），二级文物179件（套），三级文物3155件（套）。共有不可移动文物904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12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2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451处。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详细制定具体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尽可能使审批路径最短、环节最少、时间最快，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缩减50%或以上，个别事项甚至缩减了85%，大大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导游管理”由原来的IC卡管理升级为电子导游证管理，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不见面”审批为广大文化旅游企业带来便利，受到广泛好评。

**【乡村振兴】** 以培育和发展乡村旅游为抓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凌云县浩坤村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靖西鹅泉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德保那温村、田东模范村作为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继续开展“景区带村”行动，组织全市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针对当地贫困群众安排特定工作岗位。做好旅游生态红线调整，为确保全市文化旅游项目顺利实施，前瞻性地预留土地空间。推进凌云县“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村庄变景区”工作，争取自治区支持凌云县旅游项目资金共3000万元，指导完成红色彩架景区、桑梓平怀景区AAA级旅游景区评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 以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为契机，研究出台旅游人才相关政策，确保吸引一批引得进、育得好、留得住的旅游高层次人才。实施行业人才专业技能培训行动，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主导，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参与，分级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行业培训体系。十三五以来，全市先后有130余名文化文艺工作者获全国、全区的各类大奖，有8人成为自治区级、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加强“金牌导游”和旅游饭店高级技师等行业拔尖人才培养，组建行业导师队伍，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培训经费。摸底了解各县（市、区）工作实际情况，向中央、自治区积极争取三区文化经费，为各县（市、区）选派文化工作者和培养文化工作者提供资金保障。每年市本级定期举办乡村文化富民专题培训班和乡村旅游培训班，针对全市农村民间艺人、文艺能人、非遗项目学徒、乡村旅游经营者开展培训，围绕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结合设立非遗传习所、非遗工坊等，开展以民族民间文化技能、非遗项目、乡村旅游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配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培训要求，组织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非遗保护的工作人员及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基层非遗保护工作队伍培训班。

## 贺州市

**【概况】** 2021年，贺州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建成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的工作部署，改革创新，担当实干，各项文化旅游工作出新出彩出亮点。获第五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等自治区级以上奖项3项，在自治区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3次，贺州市在广西率先实现“双创”成功市域全覆盖。截至年底，接待旅游总人数3994.07万人次，同比增长20.6%；实现旅游总消费492.37亿元，同比增长26.2%。

**【艺术创作与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抓精品突特色 登高原攀高峰”作为艺术创作生产目标，围绕建党百年这个重要时间节点和党史学习教育这个重点工作开展艺术创作生产。各级文艺单位积极创排众多文艺作品参加区内外各项专业赛事，取得不俗的成绩。瑶族群舞《瑶山夜话》作为广西唯一入围作品获中国舞蹈艺术最高奖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奖。瑶族铃鼓《长桌宴》获第十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大型桂剧《石鼓传奇》、客家山歌剧《城乡恋》入选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艺术精品创作重点扶持项目和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并分获桂花银奖、桂花铜奖和6个单项奖。配合央视《喜上加喜》《歌声里的中国》节目在贺州市录制，并分别在央视综艺频道、音乐频道播出；原生态瑶族民歌《邀伴》在中央电视台一台节目《新闻联播》播出。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民族博物馆时，驻足聆听贺州市组织的瑶族蝴蝶歌《流水欢歌迎客来》。

**【公共服务】** 稳步推进各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745个，覆盖全市707个行政村。全市60个免费开放的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57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56万元，自治区、市、县本级配套114万元）全部拨付到位，各项免费开放和群众文化活动工作有序开展。有序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区域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寿城读书秀”“行走天下阅享人生寿城旅游分享会”等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各级公共图书馆到馆35万多人次，线上服务15万多人次；各级文化馆（站）到馆（站）12万多人次，线上服务24万多人次。结合春节、元宵节、“三月三”、“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八一建军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举办贺州市“永远跟党走·新时代文明实践暨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广场舞会演、2021年贺州市基层群众文艺会演、“感党恩·跟党走”幸福歌声献给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歌演唱比赛、2021年“党旗高高飘扬·走读贺州”红色文化研学体验活动、“党旗引领·军民情深”2021年贺州市“八一”文化进军营活动等。承接文化和旅游部“春雨工程”志愿服务，开展和参与的演出活动达790多场次，参与人数达50万人次。

**【信息科技教育】** 丰富完善“悦游贺州”智慧旅游平台的信息资源，更新文旅信息数据，提升平台活跃度。新增图游贺州、头条资讯、旅拍投稿和贺州印象等亮点突出的板块，平台文化旅游信息和互动栏目达到20项。继续打造文博馆、非遗产品、农副产品和热门景点等“文旅信息库”，将该平台转变为高质量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利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博、抖

音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的文化旅游和节假日景区相关活动，多渠道向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宣传推广平台使用。落实《关于印发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推进智慧旅游平台与“一键游广西”项目的对接整合，落实“文旅资源池”建设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企业特别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进驻“一键游广西”平台，推进相关票务系统的对接打通。组织开展“一键游广西”文化旅游消费券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广西文化旅游消费券发放活动，组织贺州市辖区内29家文化旅游企业参与“一键游广西”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促进线上线下销售，开展各项促销活动及氛围营造等。落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开展“一键游广西”慢直播建设工作，按要求组织姑婆山旅游区、黄姚古镇景区完成选点选址、安装设备和接通直播线路等任务，拓宽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渠道，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转型。“党旗高高飘扬·走读贺州”红色文化研学体验活动获优秀创新案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探索非遗+N模式，指导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质升级，大力发展特色产品，依托非遗项目，推出非遗游学线路，助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新增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2人，贺州市杨晋记豆豉有限公司、昭平县象棋山茶业有限公司获批广西传统工艺工作站。依托自治区级非遗名录《昭平茶制作技艺》和《黄姚豆豉加工技艺》，设计生产的“象棋山非遗手工小罐绿茶”“黄姚豆豉系列”参加2021年全国旅游商品大赛均获银奖。黄姚非遗小镇获批广西第一个厅市共建非遗特色小镇。7月启动《贺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2021-2030)编制工作，12月形成《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南岭瑶族文化(贺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35)，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设立自治区级南岭瑶族文化(贺州)生态保护区，进一步推进南岭地区瑶族文化的整体性活态保护和发展。截至年底，贺州市有各类文化资源5350项，健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四级”名录保护体系和“四级”传承人扶持体系，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1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3项，县级非遗名录415项。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贺州市重点推进大健康和文旅产业项目151个，总投资额1305.41亿元，完成投资42.23亿元；新开工文化旅游项目13个，总投资69.35亿元，完成投资3.44亿元；续建项目30个，总投资398.29亿元，完成投资10.23亿元，累计完成投资63.98亿元；预备项目41个，总投资额503.38亿元。贺州市大健康文旅产业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189.12%，增幅排名全区第一。总投资103亿元的姑婆山产业区顺峰温泉康养旅游开发项目、总投资15.5亿元的黄姚古镇龙门街等12个重大项目入选2021年自治区层面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玉石林景区成功创建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贺州足球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华千谷公司)入选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广西过山瑶家文化创意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选自治区第一批文化“双创”示范企业。18家影视文化企业入驻市生态产业园总部服务中心，年产值达6000万元。全市文化企业增至28家，营业收入达到42.94亿元，同比增长74.6%，增速排名全区第一。推进黄姚古镇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及



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调度会 20 多次，投入资金超过 4 亿元高标准完成景区交通体系、景观提升、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文化挖掘提升等 16 个方面、195 项具体任务，并获评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厅市共建黄姚古镇文化和旅游产业区发展模式》获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十佳案例。

**【全域旅游发展】** 发挥贺州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依托生态健康旅游产业集群建设，全面提升以养老养生、生态健康、文化体验和节事节庆为核心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县域为主战场，推动三县两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钟山县成功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至此贺州市辖区所有县（区）均成功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广西第一个市域全覆盖的地级市。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国家乙级旅游民宿 1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 3 家，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2 个，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2 家，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村）4 个，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4 家，3 人入选 2021 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名单。截至年底，贺州市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30 家，星级旅游饭店 32 家，星级乡村旅游区 33 家，星级农家乐 34 家，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2 家，自治区级（含）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 9 家，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0 家，全国和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7 家，乙级旅游民宿 1 家。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丰富文化旅游活动主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开年游贺州”“第七届贺州长寿文化节”“壮族三月三·品味游贺州”“5·19”中国旅游日等主题活动。加快“文旅东融”步伐，在广佛地铁线列车车厢投放贺州文化旅游宣传广告。实施“粤桂画廊”惠民兴旅主题活动，联合桂林、肇庆市推出“三市市民互通互游”优惠政策，着力推动三市游客互送。凝聚区域联盟发展合力，以华南五市旅游联盟、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桂东南岭南风情生态旅游联盟等整体形象赴重庆、成都、长沙、南宁、柳州、中山等市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国家级主流媒体主阵地，在央视投放贺州城市形象广告，进一步扩大“梦境黄姚·长寿贺州”文化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派出工作组实行县（区）包干负责制，到文化旅游场所开展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整治，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全年印发《贺州文化和旅游系统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假日和汛期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汛期及建党 100 周年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召开行业管理工作会议 4 次，部署旅游行业管理有关工作。截至年底，共出动执法人员 4450 人次，检查各类文化旅游经营场所 2050 家次，责令改正 8 家次；办结案件 54 件，罚款 14.945 万元；当场处罚 15 家次，警告 19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8 处，疫情防控隐患 37 处，责令 20 家未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文旅场所停业整改。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外交流合作】** 有效发挥贺州市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布局运营“广西贺州市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中心”的赋能作用，拓宽宣传营销渠道，强化与“港中旅”“广之旅”等实力旅行社的深度合作，联合建设运营“贺州文旅云主题馆”，在旗下销售网点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贺州文化旅游产品，巩固和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境外客源市场。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组队参加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国际性文化旅游专业展会，与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香港、澳门等 33 家境外旅行商家初步达成客源互送合作。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贺州语言文化博物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成功备案。新增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远征北上纪念馆，全市国有博物馆和纪念馆增加到 10 座。贺州市博物馆、贺州市民族文化博物馆等场馆常年向市民群众免费开放，全年举办《碑廊展》《贺州瑶族风情展》《古钟展》《贺州汉魂展》《民俗文化》《契约文书》《康养长寿文化》《语言文化》等 20 个专题展览，同时还举办《贺州传统民居和岁时节庆习俗专题图片展》《贺州市博物馆馆藏书画精品展》等 5 场临时展览。全市各博物馆和纪念馆利用“5·18”博物馆日活动，围绕建党 100 周年推出各类红色革命主题展览。贺州市博物馆邀请专家完成《贺州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贺州市博物馆馆藏古字画保护修复方案》，对馆藏部分濒危金属文物和古字画进行保护修复，通过实践操作学习金属文物和古字画修复技术。6 月，贺州市文物部门邀请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在昭平县境内开展文物调查，在马江镇江塘村发现 1 座古城遗址，从地表采集到明清时期的瓷器碎片，结合史料初步断定疑似明代马江巡检分司旧址。8 月，在钟山县境内公安镇江台村新发现 1 座古城遗址，在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的中心区域地表采集到大量汉代碎陶片，主要为陶罐和陶鼎的残件，汉代陶片纹饰有米字纹、方格纹等，米字纹陶片属于典型南越国时期的器物特征；中心区域外围面积约 25.4 万平方米的区域采集到大量南宋时期的瓷器碎片，其中有青瓷、青白瓷、黑釉瓷等，经过比对发现青瓷和黑瓷具有桂林兴安县严关窑和湖南江永千家坳窑的特征，而青白瓷具有北流市岭峒窑的特征，同时还采集到少量元、明、清瓷片；在古城遗址断面还发现汉代堆积、南宋瓷片堆积以及清代瓦片堆积，初步断定，该古城遗址疑似西汉元鼎六年设置的富川县治所和后来南朝时期的静州、唐朝时期的富州治所遗址。9 月，贺州市文物管理所在钟山县公安镇境内普查时，新发现 1 座南北朝时期的穹顶砖石墓。全年贺州市侦破文物犯罪现案 2 起，起诉现案和积案 7 起，逮捕 8 人，追回文物 18 件，其中二级文物 1 件，三级文物 2 件。完成钟山县福鑫石材有限公司、钟山县 220 千伏观岭变电站等 5 个项目用地前期考古调查勘探，自治区文物局委派北京联合大学对钟山县福鑫石材有限公司等全市 5 个项目选址用地完成考古勘探发掘。开展“贺州市古建筑壁画调研”项目，组织人员到贺州市幸存壁画的重要古村落开展调查，在黄姚古镇和贺街镇两地共计收集整理壁画 200 余幅。7 月 23 日，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更名为贺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并加挂贺州市文物局牌子。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全年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认

领完成率 100%，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 100%；完善监管数据采集系统，实现监管行为覆盖率、联合监管行为覆盖率、双随机行为覆盖率 80% 以上。整理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事项清单（2021 年版），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 8 个双随机抽查任务，抽查并公示的检查对象 25 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率 5% 的目标要求。制定印发《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本系统、本行业领域普法和社会普法工作，推进本系统全面依法行政和普法依法治理。

**【乡村振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联合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贺州市农村党员乡村旅游经营专题示范培训班暨肇庆市·贺州市旅游扶贫协作培训班，培养发展乡村旅游的党员致富带头人队伍。举办贺州市农村党员文化富民专题示范培训班，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科室负责人及村“两委”干部、文艺能人、民间艺人和非遗项目学徒等共计 70 名学员进行培训。组织各民间团队挖掘素材，创作小戏、小品、歌舞等节目，满足基层城乡群众的文化需求。落实村级文化专管员，每个行政村配备 1 名文化专管员，鼓励文化专员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基层文化事业，不断繁荣乡村文化指导。

**【人才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全年举办市级层面培训班 3 期，县级层面培训班 5 期，培训相关人员 2000 余人（次）。举办文化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培训班，全市文化娱乐、网吧、涉旅企业百余人参加培训；开展导游人员培训 1 期，受训人员 90 人次；举办贺州市戏剧创作培训班，共培养全市各级文艺单位专业人才 120 余人。实行文化旅游人才提升工程，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培养，选送优秀中青年人才参加各级业务培训，每年定期举办编、导、演各类培训班。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包括组织文艺人才到区内省外观摩学习优秀剧目、到文艺发达省市进行业务学习和文化交流，同时邀请区内外知名编导来贺州授课、指导，交流。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保障文艺工作者每年采风时间不少于 30 天。选派 1 人参加全国文艺院团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培训班、5 人参加广西“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戏剧编导高级人才培训班、3 人参加广西基层戏剧编导人才培训班、1 人参加广西基层声乐骨干人才研修班、1 人参加国有文艺院团长培训班。

## 河池市

**【概况】** 2021年，河池市主动作为，文艺创作出新出彩，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夯实，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加大，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的旅游理念得到充分展现。截至年底，河池市接待游客总人数4229.91万人次，同比增长22.71%；旅游总消费514.03亿元，同比增长20.9%。

**【艺术创作与生产】**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作以韦拔群为原型红色民族音乐剧《拔哥》于6月11至12日在广西艺术学院首演，并亮相“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9月24日，在中俄艺术高校联盟“灿烂辉煌的文化 坚如磐石的友谊”——2021年线上主题展演，10月20至21日，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第四届全国歌剧节”，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第四届中国歌剧节优秀剧目。6月28日，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整族脱贫为原型，采用毛南族民间小调改编创作的《日子越过越红火》，参加“永远跟党走”广西各族群众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会。组织《党旗，飘扬的旗帜》《瑶家月夜》《党旗在心中升起》等12个节目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第九届自治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获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6个优秀奖。《乡村之夜》《将心比心》《杨干部的星期天》等作品参加“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获桂花金奖1个、桂花银奖3个。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11个公共图书馆、12个文化馆（群众艺术馆）、6家博物馆和纪念馆、139个乡镇文化站、1537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社区、易地集中安置点）全部实现免费开放。全年共举办展览166场，组织各类文艺活动2554场（次），开展文艺演出、展览等群众性文化活动654场次（其中，文艺活动489场次），覆盖受益人数50多万人次（含线上受众）。开展培训班1434场次，培训群众文化文艺活动骨干42177人次。完成9个在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配建工作，全市1483个行政村全部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全覆盖。以“两馆一站”公共基础设施场所为阵地，为基层群众提供全民阅读、戏曲进乡村等服务，送戏下乡惠民演出381场次。全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文艺院团广泛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学党史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唱支山歌给党听”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截至年底，河池市有公共图书馆11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39个。

**【信息科技教育】** “红色记忆·铜鼓文化”研学路线、“探秘白裤瑶”研学路线入选广西首批研学旅行精品路线。南丹里湖白裤瑶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凤山中亭乡村振兴党史教育基地等7个基地（营地）入选广西第四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都安瑶族自治县成功创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完善四级非遗项目名录体系。仫佬族古歌、壮族打扁担、瑶族祝著节、敬老习俗（壮族补粮敬老习俗）等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国

国家级非遗项目总数位居全区首位。金城江红糖制作技艺等 27 项非遗项目列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成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韦立果等 16 人获评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发放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经费 20.7 万元，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资金 3000 元/人。组织各县（区）参加“广西有味·百县千菜”——2021 广西非遗特色美食大赛，有 11 道非遗特色美食分别获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组织企业与非遗工坊参加 2021 “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有 6 个参赛作品获得银奖、铜奖、优秀奖、网络最佳人气奖。举办 2021 年河池文博旅游艺术活动周主场活动暨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展演活动，并推出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加快推进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并配备实验区专职管理机构，在河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加挂“河池铜鼓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中心”牌子，专职负责实验区管理工作。设立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并将资金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统筹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成立河池市文旅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一地一区两带”全域旅游发展，协调解决全市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率先引入竞争机制创新举办河池市旅游发展大会，由辖区各县（区）竞选承办河池市旅游发展大会，并拨款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1300 万元给予申办的县（区），激活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动能。11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 2021 年河池市旅游发展大会，达成南丹荔波跨省（区）旅游合作协议。全年推进重点文旅产业项目 42 个，完成投资 9.25 亿元，完成率为 128.8%。《梦·巴马》大型山水实景演出、中国丹泉酒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等 7 家单位通过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新增刘三姐故里景区、大化奇石美食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 2 家基地列入 2021 年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棉花天坑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入选广西第二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名单；棉花天坑景区、巴腊猴山景区、中亭红军村 3 个景区被评为 2021 年广西森林旅游系列等级之森林体验基地；丹炉山景区被评为 2021 年广西森林旅游系列等级森林康养基地；“达咩小镇街区”被授予“广西旅游休闲街区”称号。《打造“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化+旅游”新模式，推动夜间文旅消费新发展——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达咩小镇”文化旅游改革创新案例》入选“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十佳案例”；《旅游扶贫美了南丹富了民——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千家瑶寨万户瑶乡”文化旅游改革创新案例》入选“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参加 2021 “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南丹县“瑶家生态米”“瑶印娅包系列”“蓝靛抱枕系列”获铜奖；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茶桌四君子”获网络最佳人气奖第一名，并与巴马县“铁皮石斛精酿啤酒”同获优秀奖。

**【全域旅游发展】** 加大景区景点等旅游品牌创建力度。新增罗城成龙湖公园景区等 3 家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天峨县川洞河燕子湖景区获评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至此全市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31 家。新增环江琼园现代农业旅游度假区等 2 家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凤山红色中亭世外桃源乡村旅游区等 2 家获评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天峨县望城山庄获评广西三星

级农家乐，大化达畔小镇获评广西休闲旅游街区，南丹县里湖瑶族朵努社区入选文化旅游部第三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百马村、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2家单位入选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配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广西文化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将“加快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升级发展”纳入全区文化旅游发展重要内容，将“河池深巴试验区”打造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典范，把“巴马论坛”打造成世界级大健康旅游论坛；将河池市大健康旅游、巴马长寿养生旅游胜地、红水河健康养生之旅等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统筹推进。统筹全市全域资源要素配置，完成《河池市文广体旅发展“十四五”规划》《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组织旅游企业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广州举办的粤桂旅游企业对接会，宣传推介河池市的旅游线路产品及优惠政策，推动文化旅游业复苏回升。联合巴马国旅区管委会（河池深巴试验区管委会）开展2021“寻长寿秘境 享百岁春秋”烟台市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会，组织辖区旅游企业参加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百万老广游广西”旅游产品对接会、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首届（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六届海南世界休闲旅游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提高河池旅游知名度。举行广西河池巴马旅游产品澳门旅行社及媒体恳谈会、河池市旅游资源推介会暨旅游产品恳谈会、“遇见最美河池”抖音主题短视频线上活动，同时开展“壮族三月三·河池嘉年华”文化旅游消费品牌系列活动，并邀请川渝两地组团旅行社和旅游专线批发商代表到河池市开展旅游资源及线路踩线考察。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加强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全市行业安全形势和市场秩序稳中向好发展。全年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7次，市级督导检查行业经营场所480家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250余处。制定印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4个，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5次。检查行业市场主体358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0532人次，办结案件65件，其中当场处罚19件，立案调查49件，罚款11.455万元。吊销许可证3家，责令停业整顿1家，取缔11家。培育文化娱乐企业上规入统。天峨县百星方文化娱乐有限公司、都安臻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凤山县国会茶吧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上规入统，完成娱乐行业规上企业“清零行动”年度任务。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对辖区内所有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向提出申请的3家旅行社办理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共计3万元。做好文化旅游投诉处理，共接收处理131件文化旅游投诉举报咨询等业务，其中全市旅游投诉举报咨询求助等业务接收处理共95件，文化市场投诉举报业务接收处理共36件。

**【对外交流合作】** 利用文化和旅游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外交流宣传平台，组织各县（区）对外投送文旅游主题形象广告，积极对外宣传河池旅游资源。邀请国内外政府部门、国际组织、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机构参加第四届巴马论坛——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推介河池巴马传统医药健康与长寿文化资源。组织各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文旅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组织辖区文旅企业参加第八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进一步推进河池与国际旅游市场的对接，促进河池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拓展。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完善革命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机制。与各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市直文博单位签订《2021年度河池市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开展革命旧址险情排查、修缮工作。全年开展文物安全检查186次，检查文物单位423处，文物执法巡查80次，巡查文物204处，未发生革命文物安全事故。印发《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做好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方案》，通过演练提高安全意识。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加挂河池市文物局牌子，全市11个县（区）陆续挂牌成立文物局，完成《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做好行政审批“双百”工作。市级文化旅游部门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40项，均实现网上受理、办理、反馈，网办率达100%。编制35项“0跑动”事项、5项“只需跑一次”事项和容缺受理清单，按最高上限缩减承诺办结时限达到80%以上。全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43件，其中行政许可29件，行政确认4件，其他行政权力10件，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100%。修订完善《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议事决策规则（暂行）》，出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制度》，对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工作部署、审定重大建设项目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决策依照程序规定。完成《河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把关局机关合同、框架协议等共22件次，审查局机关科室（单位）合同32件次，出具法律审查意见21次。顺利召开宜州市东正娱乐城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一案听证会，办结的文化、旅游重大案件共12件。

**【乡村振兴】** 旅游扶贫案例《康养旅游主力扶贫推进巴马乡村振兴》入选全国100个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案例，是广西入选的两个案例之一。

**【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举办旅游执法以案施训专题培训班和河池市“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能力。选派执法人员13人次参加全国、全区各种执法业务培训班学习。全年讨论人事调整13批次29人次，其中提拔10人，职级晋升7人，平级交流3人，试用期转正2人。组织2021年度河池市文化系列中级评委会评审，参评35人，评审通过26人；文化系列初级评委会评审，参评11人，评审通过11人；文化系列副高职称报送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18人，通过7人。向上争取2021年文化人才专项资金197万元。河池市民族图书馆获评“广西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民族团结进步绩效专项考评工作得分97分（满分100分）。

## 来宾市

**【概况】** 2021年，来宾市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打造特色文旅，积极融入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斩获多项国家、自治区级荣誉。截至年底，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3199.96万人次，同比增长24.59%；实现旅游消费291.18亿元，同比增长27.01%。

**【艺术创作与生产】** 全年创编多部作品并斩获众多奖项。彩调剧《多情的红河石》《儿子》、瑶族音乐剧《黄泥鼓之恋》等3部大戏及话剧小戏《守护》、彩调剧《扶贫“赌”约》《彩礼》《真话英雄》、小品《凤凰飞回深山处》《早点来接我》《红指模》《姐妹酒歌》《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帮扶》《我想做男人》、瑶族音乐剧《瑶绣图》壮师剧《调解》等12部小戏小品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舞台艺术精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共获桂花银奖1个、铜奖2个、桂花导演奖2个、桂花剧作奖2个、桂花表演奖7个、桂花舞美设计奖10个及优秀组织奖等25个奖项，是建市以来获奖项最多最齐全的一次。小戏《真话英雄》作为广西唯一的小戏种入选参加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第二届茶香中国——采茶戏”展演。美术作品《瑶家新酒更醉人》、小戏《扶贫赌约》、彩调剧《真话英雄》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年百项”小型艺术作品创作计划，小品《守护》、音乐剧《黄泥鼓之恋》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年百项”舞台艺术精品创作计划。举办全市基层文艺会演，选送20个节目参加全区第九届基层文艺会演及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9名及优秀组织奖。完成崇左市“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晚会，得到时任来宾市委书记农生文“今晚晚会很精彩，很好地表现了永远跟党走的鲜明主题”高度赞誉。完成2021年全国“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歌咏活动——四季合唱音乐会“秋之韵”来宾展演活动。全年开展第十三届文艺大展演及“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惠民演出活动503场，文化惠民演出425场，受众群众达23万人次，实现对全市各县（市、区）的演出全覆盖。开展文化文艺志愿服务戏曲进校园45所、戏曲进乡村10个、艺术普及公益性艺术辅导进基层活动50人次。

**【公共服务】** 基层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得到不断完善。全年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320万元建设大藤峡库区旅游码头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金秀县长垌乡综合文化站，来宾市图书馆新增来宾北站高铁读书驿站、桂中田园读书驿站、城东街道凯旋世纪小区、来宾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兴宾区石陵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5个流动服务点，为流通服务点送去2500多册书籍。全面推进融合试点工作，指导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馆和象州县图书馆做好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旅游试点单位建设，武宣县武宣镇大禄村码头屯、金秀县六巷乡大岭村、象州县罗秀镇礼教村纳禄屯等列入自治区文旅功能融合试点村。安排400万元创新实施来宾文化旅游会客厅项目，在市图书馆组织“4·23”世界读书日、“阅读百年史·奋进新征程”、“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活动；来宾高铁北站文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高铁读书驿站，自助化体验设施设备为过往旅客提供纸质图书阅读、电子文化资源下载等服务。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争取到中央、



自治区等上级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56.8 万元，各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面向群众免费开放。截至年底，来宾市有 7 个公共图书馆、7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2 个公益性博物馆以及 7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全市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137.99 万册，进馆读者 40.09 万人，图书借阅量 28.8 万册，网站点击量 6.22 万次，举办读者活动 4867 场（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举办群众文艺培训活动 1331 场（次），惠及群众 25.4 万人次；国有博物馆开展展览等文化活动 86 场（次），参与人数 2.22 万人次。来宾市图书馆依托丰富的红色文献资源，辖区 72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到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日均接待读者 500 人次以上，同期增长 200%，文献资源借阅量同期增长 150%。5 月象州县、兴宾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经验在全区为民办实事工程文化惠民项目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重点工作推进会上进行经验发言。

**【信息科技教育】** 全年安排 60 万元优化升级“来宾文旅云”数字服务平台，PC 端访问量 90708 人次、移动端（微信端）访问量 194562 人次。新建行政村“一村一屏”信息发布系统 335 个、“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室 26 个，开展“智慧广电直播快乐 GO”活动，推广各县（市、区）特色优质农产品。持续推进研学工作，全市研学基地接待学生已超过 150 批，人数突破 5 万人。联合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广西第三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的合山市国家矿山公园、来宾市博物馆、武宣文庙、武宣桂中第一支部旧址、金秀瑶族博物馆、金秀古沙沟景区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和传承人队伍建设。“瑶族石牌习俗”成功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申报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2 人，获批 13 人。全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69 项，参与人数 4.6 万人次，受众人数约 32 万人次。壮族师公舞、瑶族舞香龙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非遗过大年”的重点活动项目，为全区入选数量最多的市；瑶族舞香龙成为广西唯一代表作入围文化和旅游部“2021 我最喜欢的《非遗过大年》”视频展映评选活动”。组织参加广西非遗特色美食大赛，获金奖 1 项、银奖 1 项、铜奖 4 项、优秀奖 2 项。参加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获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铜奖 4 件、优秀奖 2 件，获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银奖 2 件。推荐金秀瑶族离贯歌《吉冬诺》、象州壮欢《壮欢歌圩情》参加中国原生民歌节展演，推荐“黄泥鼓舞助力非遗+旅游融合发展”等 6 个案例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广西“十佳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截至年底，来宾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7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 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59 人。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积极开展上规引导工作，完成来宾市来者上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忻城凡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上规入统。做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建设，建立涵盖健康养老产业、健康旅游产业、健康休闲运动产业、智慧健康产业、医疗器械和康复器械产业、健康食品及生物、中药壮瑶药研发生产产业共 7 个板块的 50 个项目库。以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方式开展招商引资，组织市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

区)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指挥部观看 2021 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广西大健康和文旅产业网络直播招商推介会。全年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4 次,签约项目 10 个,签约总金额 77.6 亿元。整合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产业项目,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广西都宜忻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旅游扶贫项目等实现开工建设。新增武宣白崖大峡谷、兴宾区蓬莱州时光岛旅游度假区 2 个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市国家 A 级景区总数达 31 个,其中 AAAA 级旅游景区 14 个、AAA 级旅游景区 15 个、AA 级旅游景区 2 个,AAAA 级旅游景区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全域旅游发展】** 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以金秀瑶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和 2023 年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复核为契机,对山水瑶城进行整体提升,同时重点推进国际瑶医医院、百里瑶寨风情画廊、莲花山 AAAAA 级标准提升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成果。督促指导武宣县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武宣县进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拟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 2022 年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公示。金秀县长垌乡获评全国重点镇(乡),金秀县田村、金秀县横村,武宣县下莲塘村、和律村获评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武宣县螺山现代农业园获评五星级乡村旅游区,象州县纳禄古村农庄获评五星级农家乐,金秀县尤绵度假村、武宣双龙农庄获评四星级农家乐;象州县古朴乡村旅游区获评自治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金秀县圣堂山森林康养基地荣获“广西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称号,金秀县长垌乡瑶家庄农家乐获“广西四星级森林人家”称号。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刺激文化旅游消费。全年组织辖区文化旅游企业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 2021 年“壮族三月三 相约游广西”公众宣传促销活动,同时组团参加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东盟—国际旅游博览会、“广西汽车旅游大会”、“冬游广西象州温泉文化旅游周”等活动,促进来宾市文化旅游经济升温。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文化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9450 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3408 家次,立案调查案件 67 件,办结案件 64 件,警告 12 家,罚款 229800 元,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1 处,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 件。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2107 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767 家次,立案调查案件 34 件,办结案件 33 件,警告 8 家,罚款 112600 元,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1 处。为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40 余次,检查各类场所 1300 多家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45 个,责成现场整改到位 43 个、限期整改到位 2 个。选送参评广西音浪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参加演出的人员未重新报批案入选 2020-2021 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在 2020-2021 年度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来宾市 6 份案卷全部合格,获全区总分第一。联合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到各县(市、区)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住宿、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对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做好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重点围绕景区内的沟、塘、河、湖等水面区域及涉水旅游项目,全面排查防溺水工作薄弱环节和存在隐患,共出动人员 200 多人次,播放宣传标语 100 多条,发放传单 2000 余份。全年文

文化旅游行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对外交流合作】** 创新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模式。小戏《真话英雄》作为广西唯一的小戏种入选参加 2021 年文化和旅游部在江西举办的“第二届茶香中国——采茶戏”展演，获专家一致好评。彩调剧《多情的红河石》分别到南宁市、玉林市进行 5 场巡回演出，丰富当地群众文化生活。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全年来宾市博物馆争取到市本级文物征集经费 10 万元，征集革命文物、民族民俗文物、青铜器等 322 件（套）；武宣县博物馆争取到县本级文物征集经费 20 万元，征集到石器、木器、瓷器等各类文物 56 件；金秀瑶族博物馆争取到县本级文物征集经费 8.86 万元，征集文物 204 件（套）；忻城县土司博物馆争取到县本级文物征集费 3 万元，共征集到壮锦、土司时期文物 20 件（套）；象州县博物馆通过田野调查收集到文物藏品 8 件。分级分类抓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一般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工作，按时把文物信息名录汇总并上传国家文物系统。认真做好红色遗址、革命文物调查工作，并上报来宾市红色遗址和革命文物调查材料。扎实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安全检查 600 多次，检查各级文博单位 455 处，发现安全隐患 10 项，督促整改 10 项，全市无文物安全事故、无文物案件发生。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5·19”全国旅游日开展来宾市文博旅游艺术周主题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1.5 万人次。来宾市博物馆获评国家三级博物馆，馆藏文物约 17800 件；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管理，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能够标准化均等化享受公共文化建设成果，推动来宾市公共文化服务向法制化发展。在全区率先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 5 次，发放宣传材料 1.4 万份。

**【乡村振兴】** 通过培育金秀瑶天下民宿、象州古榕农庄、武宣下莲塘景区、古沙沟景区、忻城乐滩竹海景区等项目带动发展乡村旅游业态，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旅游与农业等相关业态融合。扶贫联系点金秀县六巷乡大岭村从过去偏僻贫穷的小山村成为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闻名的民宿旅游胜地，提前实现整村脱贫，《中国文化报》以《“党建+文旅”助推山村脱贫致富》为题，报道来宾市党建工作典型经验。截至年底，来宾市有全国重点乡村旅游村 3 个，星级乡村旅游区 21 家，三星级以上农家乐 40 家，自治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9 个，乡村旅游人数占旅游总人数的 40.01% 以上，成为民族地区助力脱贫攻坚的主要抓手，来宾市的经验做法得到自治区李彬副主席肯定性批示。莫秋明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培养、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培养，特别是加大对优秀年轻骨干人才的培养。选派舞蹈编导、戏曲、音乐创作骨干参加自治区举办的相关培训班学习；举办来宾市 2021 年“三区”人才支

持计划戏剧、舞蹈、音乐创作、声乐、美术等系列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300 多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益性艺术辅导培训活动 50 次，培训人数达 6532 人次。举办农村党员文旅业务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班，采取集中脱产、专家授课、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培训对象包括“农家乐”生态农庄、家庭农场主、民宿旅游、乡村旅游等从业者，以及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全市农村民间艺人、文艺能人、非遗项目学徒、农村宣传员、党员中心户等 100 人。各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结合实际，整合培训项目、经费，统筹安排本地党员干部培训工作，开展面上培训总人数达 1000 人以上。截至年底，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共计 11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有 16 人，本科生学历有 68 人；事业直属单位高级职称人数有 10 人，占比 13%，中级职称有 45 人，占比 58.4%。

## 崇左市

**【概况】** 2021年，崇左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工作方针，有效推动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截至年底，接待国内游客人数4289.29万人次，同比增长23.46%，恢复至2019年的90.75%；实现国内旅游消费427.34亿元，同比增长26.24%，恢复至2019年的90.66%。崇左市文化和旅游局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艺术创作与生产】**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把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一主题主线，全市艺术创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音乐剧《报以一生》、山歌剧《天梦·钗动谣》、舞蹈《夜了天》、歌曲《我最亲爱的党》《追着我的旗》等6项艺术作品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艺术精品创作重点扶持项目”。舞蹈《夜了天》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并获广西文艺花山奖·创新奖。壮族天琴歌舞乐《我唱天谣报党恩》入选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三年规划（2022-2024年）扶持项目。参加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中获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参加第九届全区基层文艺汇演比赛中获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参加第十一届广西剧展比赛中获奖项14个，是历届剧展比赛中获奖数量最多的一次。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演出，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送文艺精品下基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等活动，全市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演出200多场次，惠及群众达10万多人次。进一步强化壮族天琴艺术保护传承工作。成立崇左市壮族天琴弹唱团，完成壮族天琴乐器改良项目评审。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期间，来到广西民族博物馆，观看壮族天琴弹唱表演等三月三“歌圩节”民族文化活动展示，了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等情况。持续推动“校地合作”深入开展，继续深化与广西艺术学院在文化合作、人才培养、就业方面的合作，并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艺术学院在崇左市花山民族文化艺术传承创作中心建立“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成功举办2021年壮族天琴艺术研修培训班、舞台演艺设备技术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文艺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

**【公共服务】** 崇左市有743个行政村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8.5%。落实配备村级公共文化专管员政策，指导完成全市743个已建成村级点的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村级公共文化专管员主要职责的牌匾上墙。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深入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市7个公共图书馆、8个文化馆、78个乡镇（街道办）综合文化站均向社会免费开放，共获免费开放中央及自治区、市级、县级配套资金750万元。全年各类免费开放公共文化场馆（站）举办线上线下免费开放活动1012期。其中组织群众文艺演出362场；举办美术书法摄影等展览48期；新书推荐203期，讲座35期；阅读推广推荐62期；美术班、书法班、舞蹈班、播音主持、舞台演艺设备技术人员等免费开放培训班302

期等，服务群众 30 多万人次。崇左市群众艺术馆、大新县文化馆、龙州县文化馆、宁明县文化馆、天等县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崇左市图书馆围绕“党旗高高飘扬·走读广西”“党旗高高飘扬·文兴广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图书推荐、展览、走读、进基层等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红色图书推荐、设置红色书柜，引导红色阅读，扎实举办展览、开展打卡活动。抓好“阅”撒崇左边关等走读活动，扎实推进图书进基层，提高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全面提升公共图书馆优质服务质量。全市图书藏量 956611 册次，其中图书藏量 649410 册、古籍 521 册、报刊 292859 件；音视频资源总量 3.08 千小时，电子文本、图片文献资源年总量 20.2TB；实际持证读者数 15316 张，图书总流通 364064 人次，外借书刊 320123 册次，全年为读者举办各种讲座、展览、培训等活动 170 场次；线上服务 172832 人次、线下 133390 人次。

**【信息科技教育】** 积极探索和跟进统计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结合有统计资质的第三方统计公司共同做好统计数据审核、上报，确保统计工作数据规范、真实、准确、清晰，为文化旅游工作发展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大力宣传崇左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与专业传媒广告公司合作，通过线上策划宣传，利用微信、微博和抖音等短视频新媒体平台传播，展示崇左市文化、旅游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390 条，原创 113 条；头条号 82 条；微博 144 条，抖音 48 条。以新一代高速互联网、智能视觉穿戴设备、手机、大屏、触控墙、客房电视机为载体，通过“云上遇崇左、数里看崇左、奇妙游崇左”多角度展现崇左市文旅发展成效。借助广西文旅融媒体中心 and 云游广西等自治区级平台，充分联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宣传资源，利用大数据驱动精准宣传推广，提升崇左市文旅公共品牌形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全年建成壮族天琴艺术、壮族打榔舞、壮族酸粥等 50 个非遗保护工作平台和 6 个非遗扶贫就业工坊。5 月，崇左市壮族天琴艺术、壮族侬峒节 2 个跨境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从原来的 1 项增加到 3 项。6 月，《崇左市壮族天琴艺术保护条例（草案）》作为预备项目列入市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完成《崇左市壮族天琴艺术保护条例（草案）（初稿）》的起草。非遗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完成崇左市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公布赵云精等 10 位崇左市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增加到 77 位。开展广西第七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推荐李梅芳等 11 位传承人申报广西第七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共 9 人获广西第七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公布。三月三期间，组织参加“广西有味·百县千菜”美食大赛，扶绥县鸿运酸粥大鱼头和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的五色沙糕分获菜肴类、特色小吃类金奖。组织 15 件特色旅游商品参加 2021 “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龙州香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龙州茶系列和崇左本色花山旅游发展公司的崇左有礼书签获企业组银奖；天等县文化馆的立屯天梦系列文创产品获企业组优秀奖；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黎洁霞的蜡染手提袋获高校组铜奖。截至年底，崇左市有壮族霜降节、壮族天琴艺术、壮族侬峒节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 个，自治区级非遗名录项目 40 个，市级非遗名录项目 86 个，

县级非遗名录项目 215 个。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以承办 2022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契机，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推进明仕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秘境丽世度假酒店于 2 月 1 日正式运营，雅阁大酒店、左江泊隐酒店实现主体工程封顶。做好花山岩画景区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和大德天景区全面提升工作，花山景区综合停车场、骆越祈福生态园（一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景观质量评价报告相关材料已经报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大德天景区登高观景、玻璃栈道、夜德天等一批全新体验项目实现营业。积极推进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凯玄国际大酒店成功创建五星级旅游饭店，大新明仕雅居民宿获评甲级旅游民宿，太平古城成功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并获评“2021 年广西旅游休闲街区”。《花山》实景演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成为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罗白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宁明县顺利通过第一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组织太平古城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夜间消费聚集区，组织大新明仕旅游度假区积极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新和在野民宿集、太平古城影视基地、骆越文化富等项目实现竣工并投入使用。雅阁酒店、中国（南宁）乐养城、友谊关和左江花山岩画等一批重大项目稳步推进。中国—东盟（凭祥）文化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华天酒店、三月花国际大酒店等项目实现开工建设。配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对凭祥市、大新县特色旅游明县复核。组团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走出去”招商 2 批次，“请进来”考察 5 批次。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新县政府签订总投资 1.5 亿元合作框架协议。

**【全域旅游发展】** 5 月，组织崇左市文化旅游企业代表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全域旅游大集市，从红色旅游、全域旅游等方面展示近年来崇左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呈现的新业态新成绩，进一步展示崇左市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积极组织江州区太平古城街区申报广西旅游休闲街区。10 月 28 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江州太平古城街区为“2021 年广西旅游休闲街区”。指导宁明县、凭祥市、大新县顺利通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第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名县的复核。围绕“重温红色历史、传承奋斗精神”主题，充分发掘崇左市红色旅游资源，围绕“红色、边关、非遗、乡村”主题，按照“红+占”“红+绿”等融合发展理念，精选推荐包括邓小平足迹之旅、红色边关之旅等内容的“崇回左江——探寻伟人足迹，感受革命精神”红色旅游精品线路。3 月崇左市挂牌成立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院、广西龙州县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产品、研学旅游产品，广泛开展红色游学活动。龙州县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共接待培训团体 340 个，学员 11492 人，红色游学活动如火如荼开展。组织发动各有关单位“讲好红色故事，传播红色精神”，录制讲解视频，并将讲解视频上传至央视平台 H5 专区，同期组织开展红色讲解员培训工作。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创新宣传营销模式，导客引流工作取得新成效。3 月至 4 月期间，在最大的客源地市场广州市举办 4 场直客营销推介会，实现单场现场最高转化率为 92%，后续成效率最高达 117%。推动广西广播电台、旅行社和辖区内旅游企业合作，推出 2 期 2021 “重温

红色历史趣游绿色山水”“红情绿意”崇左自驾之旅。出台针对崇左市对口扶贫协作城市广东省江门市的优惠政策，全市 23 家 A 级景区、12 家星级乡村旅游区及 22 家星级酒店向江门市民开展免门票和优惠食宿等惠民活动，并适时开展粤桂游广西惠民公益活动。3 月 4 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 10 条红色游学精品线路有 6 条精品路线涉及崇左景区景点，龙州起义纪念馆、红八军军部 1 旧址、友谊关、胡志明展馆、新和乡村旅游度假区等景区景点成为精品路线的亮点。指导全市各大文旅企业精选活动主题，推出旅游优惠产品，国庆期间辖区累计接待游客 188.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8.25%，恢复至 2019 年的 89.81%；实现旅游消费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4.47%，恢复至 2019 年的 95.47%。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助力文化旅游宣传热度高涨。在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和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央视投放广告，利用新媒体开展全媒体线上营销推广，推动崇左市加速融入北部湾（广西）旅游联盟整体宣传营销大格局。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全年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共出动检查 7961 人次，日常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场所 3610 家次，网络巡查 3258 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盗版光碟等 6220 余册（张），责令改正 35 家次，警告 31 次，受理并处理投诉 47 件，立案调查 56 件，结案 57 件，罚款 224400 元。检查旅游经营单位共 873 家次，其中景区景点 376 家次、旅行社（含分社、门市部）48 家次、星级饭店及农家乐 449 家次。受理文化旅游投诉 47 件，涉及赔偿金额合计 6359.5 元，均按时办结并及时反馈投诉人，受理率和法定时限结案率均为 100%。截至年底，崇左市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277 家，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35 家，歌舞娱乐场所 101 家，旅行社 27 家，星级酒店 46 家，景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68 家。

**【对外交流合作】** 组织辖区内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参加 2021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独具魅力的边关风情、壮族文化、民俗文化吸引各地参展企业前来咨询、洽谈。

**【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利用】** 继续推进特色博物馆建设。3 月天等县壮族霜降节博物馆建成开馆，成为广西唯一一家以二十四节气命名的综合性博物馆；江州区新和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博物馆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凭祥友谊关博物馆（友谊关历史陈列馆）开展室外装修工作。筹办“左江党旗红—崇左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览”，为党员干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新平台。着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48 人次，车辆 26 台次，共排查巡检文物点 89 处，发现安全隐患 9 处，落实整改 9 处，全年没有发生文物安全事件。扎实推进凭祥大连城要塞遗址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凭祥大连城遗址保护修缮（一期）工程、崇左市壮族博物馆数字化保护项目等一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龙州小连城提署 1 旧址防雷工程及法国驻龙州领事馆旧址防雷、安防工程项目列入 2022 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石窟寺（含摩崖造像）专项复查工作，共调查石窟寺（含摩崖造像）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开展左江归龙斜塔建塔 400 周年宣传纪念活动，“专家带你现场解密”线上直播活动受 8000 多名网民关注，取得较好的宣传效应。



**【政策法规与机制体制改革】** 全面推行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崇左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的所有依申请事项业务（共33项）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安排1名在编工作人员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所有权责清单中涉及的办事服务类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其中“导游证核发”“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旅行社注销备案”“旅行社依法提出支取质量保证金”6项业务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按照职能分工及责任主体“谁起草实施、谁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从建市以来涉及规范性文件300余件中清理出仍保留的3件规范性文件，由相关起草科室、单位进行自查自清，提出继续有效、废止、修改的评估意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长效机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7个工作日内将产生的所有行政许可信息全面、完整、规范地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方便群众查询查看。同时将产生的许可信息数据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崇左市发展改革委，共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数据38条。

**【乡村振兴】** 崇左市文化和旅游局多次到定点帮扶龙州县上金乡两岸村、卷逢村走访调研，协调解决村集体经济、疫情防控、产业发展等具体问题。挑选1名处级干部和4名干部组成2支驻村干部队伍，全脱产到村驻点开展工作。卷逢村光伏电站项目、南华糖业甘蔗管理服务，两岸村旭超养牛、商铺出租等项目稳定发展，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5万元以上。开展防贫监测，定期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到110户农户走访入户。

**【人才队伍建设】** 聚焦优化干部创业环境的目标任务，将人才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要点。紧跟崇左市人才布局战略，引进一批高学历、专业能力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聘请国家一级作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傅滔担任艺术顾问。出台《崇左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将各领域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8名优秀干部纳入本系统高层次人才库。加强人才对接交流，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等区内高校合作。借助“三区”人才项目，每年集中开展舞蹈、编导、舞台控制等专业技能培训，选送优秀干部到区内高校和培训机构进修。加大对旅游市场人才培养，对在崇左市内取得中高级职称的5名导游进行奖励。先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推荐先进个人6人次，卢素珍获评全区八桂艺术先进个人，赵小葵获评崇左市疫情防控先进个人，覃思获评崇左市“六大振兴”先进个人，张雪奎和何剑明分获评崇左市直机关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及“优秀共产党员”。